股票代碼：8042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INSA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一 ○六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站資訊申報網址: http：//sii.tse.com.tw
公開資訊站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姓名：張 鴻 灝

職　　稱：執行副總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hh.chang@chinsa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 迦 驊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2) 2995-0535

電 子 信 箱：chinsan@chinsan.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工 廠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

電　　話：(02) 2995-0535

三、股票過戶機構

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佑軒、阮呂紹威

事務所名稱：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6號12樓之1

網　　址：http://efcpas.com.tw/

電　　話：(02) 2999-67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 //www.chinsa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目　　錄　　頁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2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2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憑著顧客至上的理念、優質之產品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近年來進行的海外轉投資，以及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業績仍能繼續不斷的穩定成長，殊堪欣慰。另本公司不斷以提昇產品品質、顧客滿意度並持續開拓海外市場，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電容器市場中脫穎而出，進而保持合理利潤、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為目標，均有賴各位股東們支持及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才能創造出豐碩成果，謝謝大家撥冗出席。

一、本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38,707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3,527,684 仟元，成長 0.31%，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40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1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527,684	3,538,707
營業毛利	1,143,176	942,228
營業費用	495,670	588,830
營業淨利	647,506	353,398
稅前淨利	629,018	511,578
稅後淨利 - 母公司業主	560,587	459,4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5.37	4.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項目	財務比率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5	42.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42	34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42	174.08
	速動比率	149.40	134.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7.05
	權益報酬率	14.41	1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32	46.53
	純益率	15.89	12.98
	每股稅後盈餘(元)	5.37	4.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過去一年研究成果

(1) 多種規格高溫125^{0}C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2)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SMD型電容器

2. 未來研究與發展

(1) 高壓580V 85^{0}C電容器

(2) 高溫低壓125^{0}C長壽命高紋波電容器

(3) 小尺寸機能性高分子SMD型電容器

(4) 高壓450V超高電導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生產製程智慧化及自動化，強化產品品質及節省人力成本

2. 持續擴大產能及產量規模與加強上下游垂直整合發揮綜效

3. 擴展新市場，新客戶及開發產品運用之廣度及深度

4.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提昇產品品質精進

5.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6. 強化公司治理，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 營業目標及預期銷售數量

長期以來本公司追求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共創贏面為終極目標，面對科技發展與市場脈動的快速變化，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擬定的成長方針，以差異化之服務及不斷鑽研新產品開發和品質之精進，帶領全體同仁朝向策略藍圖持續邁進，以具體營運成果展現本公司的企圖心及實力。

本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公司目前接單情形而定。隨著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及電腦產品、家用產品以及雲端應用的湧起，各項運用之層面增加，加以大陸新廠加入營運，預計一〇七年度之營收躍升動能應相當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深知面對電子業的微利時代，除了未來仍持續朝著開發新產品，進而提昇競爭力，全力衝刺發展創新產品與更高附加價值的解決方案外，另亦積極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並著力於集團間的協同合作與相關產品技術的整合應用以發揮綜效，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努力突破並開創企業之新局，為公司追求更大之利潤及成長目標而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大陸及國際市場經濟發展趨於正向，我們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雖面臨全球市場強大競爭壓力下，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成本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在法規及經營環境方面，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響應政府政策與加強股東權益的保障，以進一步帶動公司的優質成長。另從總體大環境的價值系統去構思競爭利基和優勢創新，為集團的核心事業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同時以獲利提升為首要目標，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展望一〇七年度，公司的營運目標將擴大產能以精耕大陸市場，另以增加新產品線，強化自動化機器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昇鋁質電解電容器之競爭力及市佔率，並因應未來市場需求，針對固態鋁質電容器，研究改良精進製造技術。期更邁向全球化及開發新客源，使海外公司的生產線發揮產能效益，為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而努力。

最後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士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9年3月20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9 年　(1)成立於台北縣三重市，資本額 1,000 仟元，從事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

民國 70 年　(2)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 仟元。

民國 77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000 仟元。並於香港九龍設立辦事處。

民國 83 年　(1)榮獲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2)與日本日立（HITACHI AIC）技術合作，提昇技術層面，強化市場競爭力。

(3)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高出口成長獎 EXPORTER AWARD 1994。

民國 8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0,000 仟元。

(2)榮獲泰國經濟部所屬機構頒發的發展性成品獎 ASIA -PACIFIC AWARDS 1995。

民國 89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

(2)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泰國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投資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榮獲 ISO 9001:2000 品質系統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42,000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 ISO 14001:1996 品質系統認證。

(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213 仟元，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0,213 仟元。

(3)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213 仟元。

(4)7 月份透過金山（開曼）投資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1)1 月興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7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

民國 93 年　(1)3 月上櫃掛牌。

(2)辦理盈餘轉增資 47,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8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978 仟元。

民國 94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53,562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3 仟元，增資後

實收資本額為 559,163 仟元。

民國 95 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 61,105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6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5,883 仟元。

民國 96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0,883 仟元。

(2)辦理盈餘轉增資 28,588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758 仟元。

民國 97 年　(1)榮獲 ISO/TS 16949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248,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67,278 仟元。

(2)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44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77,726 仟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 OHSAS 18001 品質系統認證

(2)辦理現金增資 6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43,726 仟元。

民國 100 年　(1)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1,953,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4,196 仟元。

民國 101 年　(1)辦理現金增資 6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93,69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3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41,089 仟元。

民國 103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29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38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4,841 仟元。

(2)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2,98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5,041 仟元。

民國 105 年　(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8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52,929 仟元。

(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4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97,414 仟元。

民國 106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5,1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32,551 仟元。

民國 107 年　(1)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1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42,74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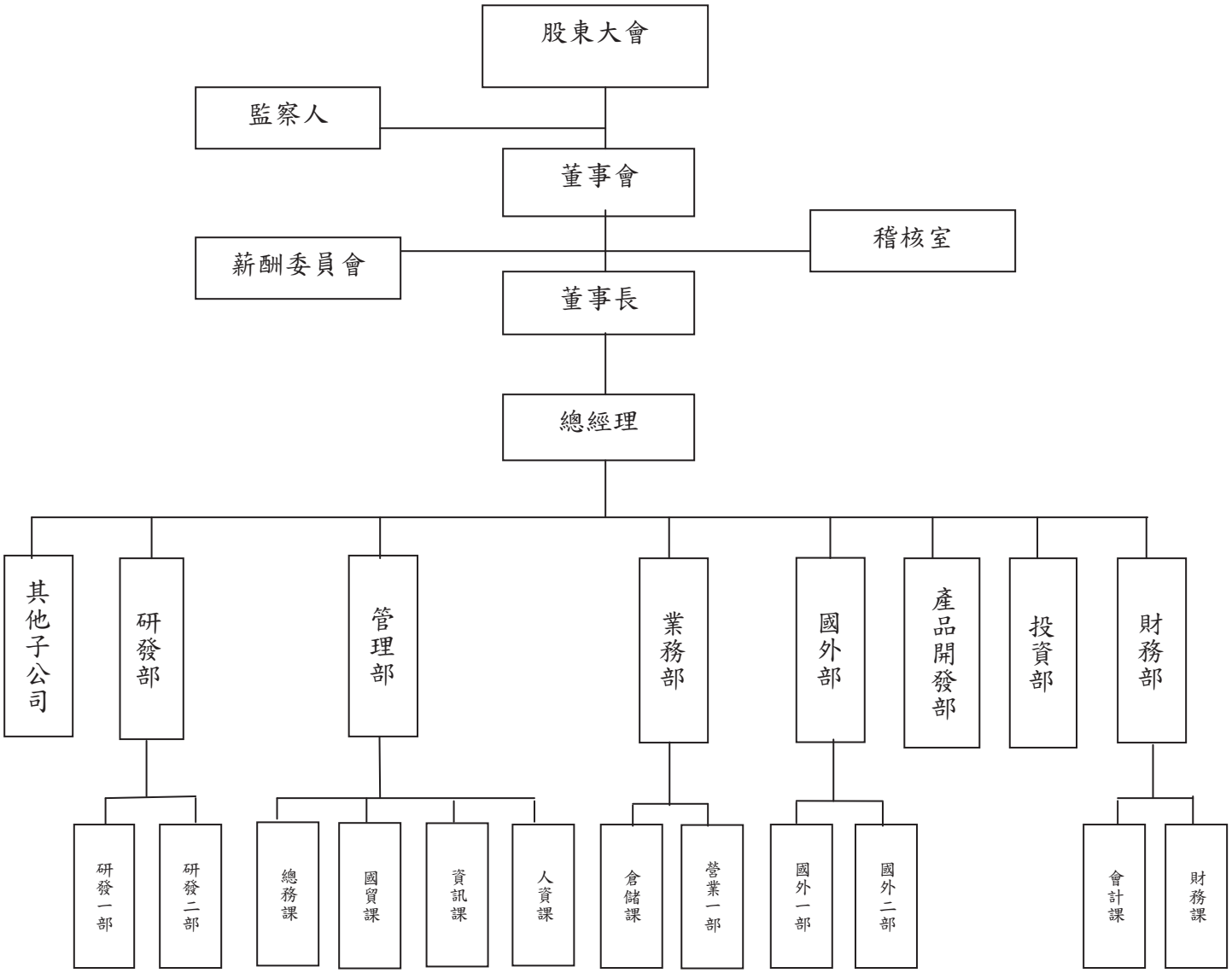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　經　理	經營策略之規劃、管理及進行；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稽　核　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
財　務　部	公司財務資金規劃、調度與管理；會計、稅務事項之處理、追蹤及審核
業　務　部 國　外　部 產品開發部	公司各項產品業務擴展與管理；客戶之開發與管理；訂單管理；產品出、入庫與管理
研　發　部	新產品之開發與現有產品之發展、改善與執行；產品品質事項之計劃與推行；客戶所須樣品之送樣與辦理承認
投　資　部	各項投資之評估及管理
管　理　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系統之建置與管理、網路系統設計與維護、行政總務、人事等相關業務之管理；採購、進出口業務、出貨之排定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7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6.13	三年	89.09.20	6,876,748	6.17%	6,876,748	6.02%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士勳	男	106.06.13	三年	89.09.20	0	0	1,056,253	0.92%	64,833	0.06%	0	0	大同高工機械科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開曼)企業(股)公司董事 艾力特(BVI)董事長 金山(BVI)董事長 EAGLE ZONE (SAMOA)董事長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張鴻源 江慶盈 江慶信	姻親 父子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6.06.13	三年	91.06.15	3,000,000	2.69%	3,000,000	2.63%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鴻源	男	106.06.13	三年	91.06.15	0	0	343,700	0.3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科 大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任	金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江士勳 江慶盈 江慶信	姻親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澄	男	106.06.13	三年	91.06.15	23,544	0.02%	17,544	0.02%	0	0	0	0	初農(木柵國中前身)	添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發製鋼(股)公司董事長 欣新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珍	男	106.06.13	三年	97.06.13	0	0	0	0	0	0	0	0	UCLA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茂松	男	106.06.13	三年	91.10.15	0	0	0	0	0	0	0	0	省立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農藝科 味全資材幹部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慶信	男	106.06.13	三年	97.06.13	1,008,222	0.91%	1,008,222	0.88%	0	0	0	0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BA.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 (泰國) (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	江士勳 張鴻源 江慶盈	父子 姻親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三棠	男	106.06.13	三年	106.0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系 松木高分子-總經理 台灣奧期特-總經理特助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成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茂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璋	男	106.06.13	三年	100.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元培技術學院講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計顧問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昇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翔宇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港建(股)公司監察人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仰城	男	106.06.13	三年	93.06.15	0	0	0	0	66,304	0.06%	0	0	日本塩濱專校	嘉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城工業(股)公司董事 日本株式會社 LION 會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江慶盈	男	106.06.13	三年	100.06.24	2,437,468	2.19%	2,437,468	2.13%	0	0	0	0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資訊管理系 日本專修大學 MBA	金山電子（泰國）(股)公司董事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事	江士勲 張鴻灝 江慶信	父子 姻親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世洋	男	106.06.13	三年	93.06.15	76,576	0.07%	76,576	0.07%	42,406	0.04%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必翔電動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必翔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佰龍機械廠(股)公司監察人 光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穎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八頭里仁協會常務監事 穎川地政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友三	男	106.06.13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昇利鋼鐵董事長	上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並應填列下表。

註2：本公司於106.6.13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陳合良於106年6月13日解任。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士勳 37.5%、江黃白蓮 47.51%、江宜哲 12.81%、江寶彩 1.25%、江慶盈 0.31%、江慶信 0.31%、江慶洋 0.31%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灝 22%、張菁容 33.2%、張景堯 44.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							✓		✓		無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灝			✓							✓		✓		無
傅仰城			✓	✓	✓	✓	✓	✓	✓	✓	✓	✓	✓	無
張添澄			✓	✓	✓	✓			✓	✓	✓	✓	✓	無
吳茂松			✓	✓	✓	✓	✓	✓	✓	✓	✓	✓	✓	無
陳瑞珍	✓		✓	✓	✓	✓	✓	✓	✓	✓	✓	✓	✓	無
蔡志瑋		✓	✓	✓	✓	✓	✓	✓	✓	✓	✓	✓	✓	2
江慶信			✓			✓		✓		✓		✓	✓	無
江慶盈			✓					✓		✓		✓	✓	無
陳合良	✓	✓	✓			✓	✓	✓			✓	✓	✓	無
陳世洋		✓	✓	✓	✓	✓	✓	✓	✓	✓	✓	✓	✓	無
黃友三			✓	✓	✓	✓	✓	✓	✓	✓	✓	✓	✓	無
林三棠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慶信	男	102.06.01	1,008,222	0.88%	0	0	0	0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 B.A. of Commerce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CA)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士勳 張鴻灝 江慶盈	父子 姻親 兄弟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灝	男	79.08.10	343,700	0.30%	0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科 大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主任	金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江士勳 江慶盈 江慶信	姻親 姻親 姻親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容	女	92.04.29	1,728	0	0	0	0	0	崇右技術學院企管科 友旺電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總經理	日本	松田清	男	104.11.16	0	0	0	0	0	0	日本同志社大學工業化學科 ニチコン株式会社技術部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雅鐘	男	100.05.01	5,000	0	640	0	0	0	南亞工專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康正忠	男	97.09.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傑商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陳騰志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0	0	0	0	5,629	5,629	0	0	1.23	1.23	7,530	19,017	139	308	0	0	0	0	0	0	0	0	2.89	5.43	無
董　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董　事	張添澄																									
董　事	傅仰城																									
董　事	吳茂松																									
董　事	陳瑞珍																									
董　事	蔡志瑋																									
董　事	林三棠																									
董　事	江慶盈(註14)																									
董　事	江慶信																									

註A：各提供江士勳、張鴻灝公務使用車輛一部。

註B：106年度退職退休金：江士勳、張鴻灝、江慶盈、江慶信合計提撥金額於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139仟元及308仟元，實際支付金額於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0仟元、0仟元。

註14: 本公司於106.6.13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董事江慶盈於106年6月13日改當選為本屆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顥 張添澄 傅仰誠 吳茂松 陳瑞珍 蔡志瑋 江慶盈 江慶信 林三棠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顥 張添澄 傅仰誠 吳茂松 陳瑞珍 蔡志瑋 江慶盈 江慶信 林三棠	張添澄 傅仰誠 吳茂松 陳瑞珍 蔡志瑋 江慶盈 林三棠	張添澄 傅仰誠 吳茂松 陳瑞珍 蔡志瑋 林三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0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顥 江慶信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顥 江慶信 江慶盈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合良	0	0	1,876	1,876	0	0	0.41	0.41	無
監察人	陳世洋									
監察人	黃友三									
監察人	江慶盈									

註：本公司於106.6.13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陳合良於106年6月13日解任，新任監察人為江慶盈。

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陳合良、陳世洋、黃友三、江慶盈	陳合良、陳世洋、黃友三、江慶盈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註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江慶信	4,006	15,360	48	217	0	0	0	0	0	0	0.88	3.39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	張鴻灝																	
業務副總	詹雅鍾																	
研發副總	松田清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A：提供江士勳、張鴻灝、詹雅鍾車各一部供公務使用。

註 B ：106 年度退職退休金，合計提撥數於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 48 仟元、217 仟元，實際支付金額於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雅鐘、江慶信、張鴻灝、松田清	松田清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0	江慶信、張鴻灝、詹雅鐘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5年		106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2%	4.07%	2.89%	5.43%	24.57%	33.42%
監察人	0.41%	0.41%	0.41%	0.41%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8%	3.53%	0.88%	3.39%	(25.42%)	(3.97%)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訂定酬金之程序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其議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士勳	7	1	87.50%	無
董　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8	0	100.00%	無
董　事	江慶信	3	5	37.50%	無
董　事	江慶盈	3	2	60.00%	106/06/13 任期屆滿
董　事	張添澄	8	0	100.00%	無
董　事	陳瑞珍	8	0	100.00%	無
董　事	吳茂松	8	0	100.00%	無
董　事	林三棠	3	0	100.00%	106/06/13 擔任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瑋	8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傅仰城	8	0	100.00%	無
監察人	陳合良	3	0	60.00%	106/06/13 任期屆滿
監察人	陳世洋	8	0	100.00%	無
監察人	黃友三	6	0	75.00%	無
監察人	江慶盈	1	0	33.33%	106/06/13 擔任監察人
平均全體董監事之實際出席率				82.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並無以上所述之情事發生；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29~30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20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江慶信、江慶盈	105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江士勳、張鴻灝、江慶信分別兼任本公執行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副總經理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03.27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鴻灝 江慶信、江慶盈、張添盛、傅仰城、陳瑞珍、吳茂松、蔡志偉、陳合良、陳世洋、黃友三	105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以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以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郭出席　*:未出席

106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傅仰城	◎	◎	◎	◎	◎	◎	◎	◎
蔡志瑋	◎	◎	◎	◎	◎	◎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合良	3	60.00%	106/06/13 任期屆滿
監察人	陳世洋	8	100.00%	無
監察人	黃友三	6	75.00%	無
監察人	江慶盈	1	33.33%	106/06/13 擔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監察人係經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稽核報告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以瞭解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各項業務狀況，並視個案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公司員工進行溝通討論。
2. 監察人除出席股東大會，聽取股東意見，股東並可經由公司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監察人經由審查稽核報告作業，與稽核主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及內控風險，並於董事會檢討內稽執行情形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不定期督導稽核部門就重大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與研討。
2. 本公司監察人均審慎核閱公司每季之財務報表，並針對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書，必要時會就有關會計公報之適用及各項財務資訊與會計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該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本公司在運作上也已參酌該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情形，訂立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實務運作情形並無明顯差異。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真，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法則將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相關作業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適當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及準則，條文內有明確禁止公司之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確揭露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及應具備各項營運、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等各項能力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未來將視需要研擬評估是否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有董事會之相關董事會職能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係依公司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各評估項目，每年由會計部門先自行依該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符合各項標準，未違反任何利益利害關係之任何規定，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後，經董事會通過確認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據修訂後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目前由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之平衡，並已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專人窗口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有任何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或信件之方式與本公司之窗戶聯絡，本公司會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並可透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得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而各項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詳下面註（一）～(六)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105年度公司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51%至65%之公司。
2. 維護股東權益：公司於106年度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平等對待股東：公司自106年股東會提前實施電子投票，以期讓無法到場參加之股東亦能參與議案之表決；若下次董事/監察人選舉時，召開公司股東常會即可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另本公司未來擬讓國際投資者充分瞭解股東常會議事，擬編製英文版股東會資料、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使公司邁入國際化。
4.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本公司未來擬視營運狀況增加獨立董事名額、成立審計委員會或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同時為使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落實董事、監察人完成規範之時數進修；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獨立性之標準，擬詳實揭露在106年度年報；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及溝通事項擬加強在年報及公司網站詳實揭露。
5. 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於106年度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規定明訂的股利政策；未來為了讓投資者深入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公司擬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和其他足供營運參考資訊等予投資人參閱。
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檢視生產狀況，重新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落實推行，同時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擬於年報及網站詳實揭露予投資大眾。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106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主辦單位	時
董事長	江士勳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訂定目的、實施目標及進修範圍相符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董事	張添澄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創新與永續經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吳茂松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林三棠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訂定目的、實施目標及進修範圍相符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獨立董事	蔡志瑋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陳世洋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企業創新與永續經營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黃友三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一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專業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財會主管	陳騰志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蔡淑容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內部稽核協會	6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內部稽核協會	6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日常作業風險管理，依性質不同分由各單位負責，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內稽制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以確保本公司與子公司在重要風險的控制點上，能有效執行各項風險的預防措施。各項風險之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風險執行及管理單位	執行情形
總經理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企業整體經營策略規劃、負責規劃及評估經營發展計劃，對外合作案之規劃、決策及執行等，以降低公司整體策略性風險。
管理部	掌理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建立、文書庶務、消防安全衛生管理、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等事務，資訊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及營運風險。
財務部	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負責財務制度之撰擬及經營報告，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督導之可靠性。
業務部及市場開發部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關係之維護，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研發部	產品技術建立、研究新技術、新產品研發案並商品化，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產品研發、測試、成本改善，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降低遭受市場淘汰的風險。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彼此利潤。

（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志瑋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傅仰城			✓	✓	✓	✓	✓	✓	✓	✓	✓	無	無
委員	陳文川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3 日至 109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志瑋	2	0	100%	
委員	傅仰城	2	0	100%	
委員	陳文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循該守則推動並促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之績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已在內部持續宣導公司之社會責任理念及守則，部份董監事亦已針對企業社會責任接受外部專業機構之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之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負責制定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由其高階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有訂定員工管理辦法、獎懲辦法、內部訓練管理辦法及保密辦法等並參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行為守則中明確訂定員工應遵循之規範做為員工之薪資報酬及考核依據，且會由薪酬委員會檢核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之合理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持續不斷做各項資源分類，藉以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之衝擊。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氣候變遷已為所有企業與個人都相當重視的議題，本公司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外，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並於全公司進行空調溫度控制、辦公室推動e化作業、製作標語鼓勵員工減少能源消耗等多項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有員工溝通管道，並以公告方式在佈告欄通知與員工有關之權益變動影響情形。另員工亦可透過內部網路直接向發言人及管理部門申訴，接受申訴之單位會依內部之申訴程序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衛生安全講座，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以每季評估之方式及溝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定有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辦法，透過公司及外部受訓之各種方式，持續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若有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廠商或客戶申訴時，可直接向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或發言人以電話、email或傳真等相關管道，予以申訴，本公司會依規定之申訴程序予以妥適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七)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審慎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維護公司之社會形象。 (九)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供應商皆需經相關程序評鑑合格後，才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因此皆為往來已久信譽良好之廠商，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方式，不得有欺騙、詐欺或任何其他企業社會損任之行為，若違反時，本公司將終止或解除契約，以維護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依循該守則推動並促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年除於104年度員工亦發起以關懷偏遠山區學生為主題，自動性捐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外；另於105年度員工參與世界和平會舉辦「搶救受飢兒」服務及106年度公司參與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舉辦「1919食物銀行」募捐等活動，本公司不僅捐助相關經費，對於活動公司不遺餘力，積極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並沒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循該守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之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將依通過相關規範推動並予以教育訓練等。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將依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與查核，而稽核主管每次董事會皆列席參加。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守則中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有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正常，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會不定時查核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已於內部陸續宣導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董監事亦陸續針對企業誠信經營接受外部專業機構之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有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會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若有檢舉事項發生，公司會採取適當之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公司有架設網站，且已揭露本公司訂立之誠信經營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一直依循該守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誠信經營之信念。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14日訂有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治理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管理辦法，以為公司內部各項管理運行及風險控管之規範，並定期檢視及配合法令之需要修訂相關辦法，以符合管理之需。遇有修訂時，公司內部會以e-mail及佈告欄張貼之方式告知員工，並將最近之辦法公司內部網站上以供員工查詢，並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之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士勳　　簽章

總經理：江慶信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經股東會通過，並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2.承認 105 年盈餘分配案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493,696 元，已執行完畢。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1.20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2. 修正「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4. 105 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案 6. 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董事會	106.03.17	1. 委任及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6.03.27	1. 106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2.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105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5.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修正「公司章程」案 8.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0.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訂定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董事會	106.05.03	1. 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3. 委任及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6.05.12	1. 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辦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乙案 3. 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續約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4.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短期放款新台幣參億元整 5. 擬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美金肆佰伍拾萬元整 6. 擬向台灣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7. 擬向星展銀行申請短期綜合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董事會	106.06.13	1. 推舉董事長案 2. 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董事會	106.08.11	1. 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案 3.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4.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變更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案 6.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案
董事會	106.11.13	1. 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一〇六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擬向王道銀行申請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5. 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案 6. 擬向中華票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案 7. 擬向日盛銀行申請中長期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8. 擬向台灣票券申請新增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9. 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長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董事會	107.02.09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2.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106年度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4. 擬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臺幣參仟萬元整案 5. 擬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續約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案 6. 擬向永豐銀行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共用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及新增中長期放款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案
董事會	107.03.26	1. 107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2.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106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5.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訂定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擬向台灣票券申請續約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董事會	107.04.23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 本公司擬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本公司擬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金山（開曼）與他公司於大陸地區合資新設公司案
董事會	107.05.14	1. 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106/01/01 ~ 106/12/31	無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730	60	2,79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是否涵蓋完整之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 阮呂紹威	2,730	0	60	0	0	60	✓		106/1/1~ 106/12/31	

本公司106年度支付給簽證會計師非審計公會之金額為計新台幣60仟元，係為工商變更登記之需而支付之費用。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近二年度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士勳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江士勳	0	0	0	0
董事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鴻灝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兼任副總經理	張鴻灝	0	0	0	0
董事	張添澄	(6,000)	0	0	0
董事	陳瑞珍	0	0	0	0
董事	吳茂松	0	0	0	0
董事	江慶信	0	0	0	0
董事	林三棠（就任日：106.6.13）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仰城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志瑋	0	0	0	0
監察人	陳世洋	0	0	0	0
監察人	黃友三	0	0	0	0
監察人	江慶盈	0	0	0	0
監察人	陳合良（解任日：106.6.13）	0	0	0	0
總經理	江慶信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鴻灝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雅鐘	0	0	0	0
副總經理	松田清	0	0	0	0
協理	康正忠	0	0	0	0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陳騰志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持有股數增（減）數變動情形，自就任之日起（解任之日起）予以揭露（不予以揭露）。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4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6,748	6.0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士勳	1,056,253	0.92%	64,833	0.06%	0	0	江黃白蓮 張鴻灝 江慶盈 江慶洋	夫妻 姻親 父子 父子	無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938	5.2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黃白蓮	64,833	0.06%	1,056,253	0.92%	0	0	江士勳 張鴻灝 江慶盈 江慶洋	夫妻 姻親 母子 母子	無
匯豐託管ＥＦＧ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660,208	3.20%	0	0	0	0	無	無	無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3,128,163	2.74%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江慶洋	1,006,180	0.88%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張鴻灝 江慶盈	父子 母子 姻親 兄弟	無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2.62%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鴻灝	343,700	0.30%	0	0	0	0	江黃白蓮 江士勳 江慶盈 江慶洋	姻親 姻親 姻親 姻親	無
豐熙投資有限公司	2,888,757	2.53%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秀雪	539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江慶盈	2,437,468	2.13%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張鴻灝 江慶洋	父子 母子 姻親 兄弟	無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2,409,344	2.1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觀濂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冠威投資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1.84%	0	0	0	0	無	無	無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慶盈	2,031,337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2,437,468	2.13%	0	0	0	0	江士勳 江黃白蓮 張鴻灝 江慶洋	父子 母子 姻親 兄弟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公司(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7,002	100.00%	0	0	9,797,002	100.00%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0	0	6,200,000	100.00%	6,200,000	100.00%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78,000	94.52%	2,978,000	94.52%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95.22%	0	95.22%
Eagle Zone(Samoa)公司	0	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威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05%	0	0	2,000,000	19.05%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0,000	11.66%	0	0	3,420,000	11.66%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114,74,601	0	114,274,601	35,725,399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3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000,000	設立	無	
70/12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現增5,000,000	無	
73/02	1,000	16,000	16,000,000	16,000	16,000,000	現增10,000,000	無	
77/06	1,000	35,000	35,000,000	35,000	35,000,000	盈餘轉增資19,000,000	無	
81/07	1,000	68,000	68,000,000	68,000	68,000,000	盈餘轉增資33,000,000	無	
84/06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22,000,000	無	
89/10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現增130,000,000	無	註1
90/08	10	24,200,000	242,000,000	24,200,000	242,000,000	公積轉增資22,000,000	無	註2
90/1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增58,000,000	無	註3
91/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7,021,277	370,212,770	現增40,000,000 公積轉增資26,000,000 盈餘轉增資4,212,770	無	註4
91/11	10	45,000,000	450,000,000	40,021,277	400,212,770	現增30,000,000	無	註5
92/10	10	55,000,000	550,000,000	44,278,860	442,788,600	現增42,575,830	無	註6
93/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8,989,377	489,893,770	盈餘轉增資47,105,170	無	註7
93/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168,620	491,686,200	公司債轉增資1,792,430	無	註8
94/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97.832	500,978,320	公司債轉增資9,292,120	無	註9
94/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560,092	505,600,920	公司債轉增資4,622,600	無	註10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916,298	559,162,980	盈餘轉增資53,562,060	無	註11
95/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7,153,265	571,532,650	公司債轉增資12,369,670	無	註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826,424	588,264,240	公司債轉增資 16,731,590	無	註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09,881	656,098,810	公司債轉增資 6,729,210 盈餘轉增資 61,105,360	無	註14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588,296	665,882,960	公司債轉增資 9,784,150	無	註15
96/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088,296	750,882,960	現增 85,000,000	無	註16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02,684	751,026,840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無	註17
9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117,075	751,170,720	公司債轉增資 143,880	無	註18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975,820	779,758,200	盈餘轉增資 28,587,480	無	註19
9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727,820	767,278,20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2,480,000	無	註20
9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735,276	877,352,760	公司債轉增資 110,074,560	無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772,588	877,725,880	公司債轉增資 373,120	無	註22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372,588	943,725,880	現增 66,000,000	無	註23
10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419,588	924,195,88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9,530,000	無	註24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369,588	993,695,880	現增 69,500,000	無	註25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473,544	994,735,440	公司債轉增資 1,039,560	無	註26
10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238,380	1,002,383,800	公司債轉增資 7,648,360	無	註27
102/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887,908	1,028,879,080	公司債轉增資 26,495,280	無	註28
103/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108,907	1,041,089,070	公司債轉增資 12,209,990	無	註29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548,243	1,045,482,430	公司債轉增資 4,393,360	無	註30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559,024	1,045,590,240	公司債轉增資 107,810	無	註31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12,047	1,054,120,470	公司債轉增資 8,530,230	無	註32
10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37,983	1,054,379,830	公司債轉增資 259,360	無	註33
10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484,092	1,054,840,920	公司債轉增資 461,090	無	註34
104/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504,092	1,025,040,920	註銷庫藏股減資 29,800,000	無	註35
10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292,897	1,052,928,970	公司債轉增資 27,888,050	無	註36
106/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741,381	1,097,413,810	公司債轉增資 44,484,840	無	註37
106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372,916	1,113,729,160	公司債轉增資 16,315,350	無	註38
106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2,236,778	1,122,367,780	公司債轉增資 8,638,620	無	註39
10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029,482	1,130,294,820	公司債轉增資 7,927,040	無	註40
107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255,105	1,132,551,050	公司債轉增資 2,256,230	無	註41
107/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274,601	1,142,746,010	公司債轉增資 10,194,960	無	註42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84608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4460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65712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41306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 160820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 130274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781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3 年 11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0933296516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3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3667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0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2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4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05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5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8366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933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2949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438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743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4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519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07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4948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42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308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4911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0994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99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5385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498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5583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6792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0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36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093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1492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813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542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647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734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6823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2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8250 號
註 3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49380 號
註 3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2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13630 號
註 3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4510 號
註 3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3820 號
註 4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6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3100 號
註 4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0590 號
註 4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107 年 05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46410 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 04月 14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基金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0	63	40	13,747	13,851
持有股數	21	0	37,924,365	4,672,208	71,678,007	114,274,601
持股比例	0.00%	0.00%	33.19%	4.09%	62.7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77	110,492	0.10%
1,000 至 5,000	10,697	21,604,729	18.91%
5,001 至 10,000	1,356	11,310,040	9.90%
10,001 至 15,000	328	4,302,378	3.77%
15,001 至 20,000	244	4,590,631	4.02%
20,001 至 30,000	173	4,501,479	3.94%
30,001 至 40,000	78	2,806,596	2.45%
40,001 至 50,000	47	2,171,204	1.90%
50,001 至 100,000	84	6,102,641	5.34%
100,001 至 200,000	30	4,136,484	3.62%
200,001 至 400,000	10	3,009,578	2.63%
400,001 至 600,000	7	3,601,117	3.15%
600,001 至 800,000	2	1,579,172	1.38%
800,001 至 1,000,000	1	949,446	0.83%
1,000,001 以上	17	43,498,614	38.06%
合計	13,851	114,274,60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76,748	6.02%
漢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938	5.22%
匯豐託管ＥＦＧ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3,660,208	3.20%
昶昇投資有限公司	3,128,163	2.74%
鴻霖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	2.63%
豐熙投資有限公司	2,888,757	2.53%
江慶盈	2,437,468	2.13%
豐盟投資有限公司	2,409,344	2.11%
冠威投資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100,000	1.84%
富安投資有限公司	2,031,337	1.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 項目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64.80	70.00	73.20
	最低		36.50	49.50	62.10
	平均		50.96	58.72	70.01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36.48	35.01	36.14
	分配後		32.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741	113,255	113,255
	每股盈餘(註3)		5.37	4.10	0.8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3.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9.49	14.32	0
	本利比 (註6)		14.56	19.57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87%	5.11%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止至年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記載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後，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議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次股東會擬議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2,823,803 元，依截至107年4月23日董事會開會時止流通在外之股數 114,274,601 股計算，每股配發 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6年度係依新章程規範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5,003,70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505,55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原則：

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5,003,704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505,55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6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6,064,842元及新台幣9,097,262元與認列之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10月29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06年10月29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王和王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義、何喜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40.8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6.63%，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6月30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07年6月3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簽證會計師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義、何喜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81,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新台幣43.9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權稀釋比率為9.75%，其稀釋效果尚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10.00	198.00	(註)	167.00	189.00	195.00
	最低	160.00	198.00	(註)	105.00	140.45	195.00
	平均	178.48	198.00	(註)	130.87	150.67	195.00
轉換價格		30.3	30.3	(註)	38.2	35.9	35.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1年10月29日 40.8元			104年6月30日 43.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6年10月29日到期停止交易。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發行情形：本公司無海外存託憑証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均為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內容均為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款之各次計畫執行情形：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365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之發行公司債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完成，並於 101 年第四季開始實施，至 101 年第四季止業已全部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四季	超前或落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依計劃完成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項目	100 年	101 年 9 月 30 日（籌資前）	101 年 12 月
負債比率（%）	35.96	37.89	33.48
流動比率（%）	73.93	61.77	90.87
速動比率（%）	71.00	59.58	87.80
營業收入（新台幣仟元）	1,970,861	1,233,683	1,639,378
每股盈餘(元)	4.49	3.89	5.43

註:上述資料係以母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為據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及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以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與 100 年度比較估算，本次公司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均較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度下降，負債比率自 37.89%及 35.96%下降至 33.48%，流動比率自 61.77%及 73.93%提升到 90.87%，速動比率自 59.58%及 71.00%提升到 87.80%，整體而言，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營業持續成長，表示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明顯效果。

(2)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4年1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328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之發行公司債計畫，於104年6月30日募集完成，且於 104年第二季止業已全部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4年第二季	超前或落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依計劃完成
		實際	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項目	103年度	104年3月31日（籌資前）	104年6月30日
流動比率（%）	49.03	52.51	54.84
速動比率（%）	41.44	43.62	45.30
負債比率（%）	34.23	34.05	38.79
營業收入（新台幣仟元）	1,790,946	408,844	774,189
每股盈餘(元)	4.73	1.00	1.73

註:上述資料係以母公司之個體財務資料為據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償債能力及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已於104年第二季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並已執行完畢。經參酌原借款之利率，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NTD 5,556千元。

以104年6月30日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還款後皆較104年3月31日及103年度提昇,負債比率在104年6月30日較高則是因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由轉列流動負債內致當期金額提高，若扣除該因素，則負債比率應降為33.13%，亦較104年3月31日及103年度下降。整體而言，本次之發行，確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營業持續成長，表示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明顯效果。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A.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B.承包設計各種無線電工程業務。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6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電容器	3,538,707	100%
合計	3,538,707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電容器為電子設備中的基本零件，從3C電子產品、家電、電機、電腦、電源供應器、照明系統及通訊設備等皆會使用，運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因應不同之產產業需求，發展出導針型、L型、螺絲型、牛角型等等各型態之固態及液態電容器。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高溫及長壽命車用及工業設備用電容器

B.低阻抗長壽命LED及照明用電容器

C.高抗震動電器用電容器

D.薄形電容器的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本身不具主動作動功能(例如運算、儲存等)，僅有電壓過濾、穩壓、升降壓等輔助性功能，以達成保護電子系統與主動功能元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電子等產品，主要包含電容、電感、電阻…等類別，根據 IEK 全球電容產品市場展望指出，若以市場規模計算，以電容產品所占比例最高，達到 78.1%，其次為電阻產品(11.0%)與電感產品(10.9%)。整體而言，在中高階手機對於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汽車電子、網通、物聯網等多元應用需求蓬勃發展的驅動之下，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達 425.6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8%，持續呈現穩定增溫的態勢，預估未來幾年，仍將持續保持此趨勢成長。隨著 5G 通訊架構逐漸明朗，技術逐漸發展成熟，預期各廠商將推出相關應用產品與服務內容，吸引終端消費市場新一波需求，將重新點燃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的強烈需求與成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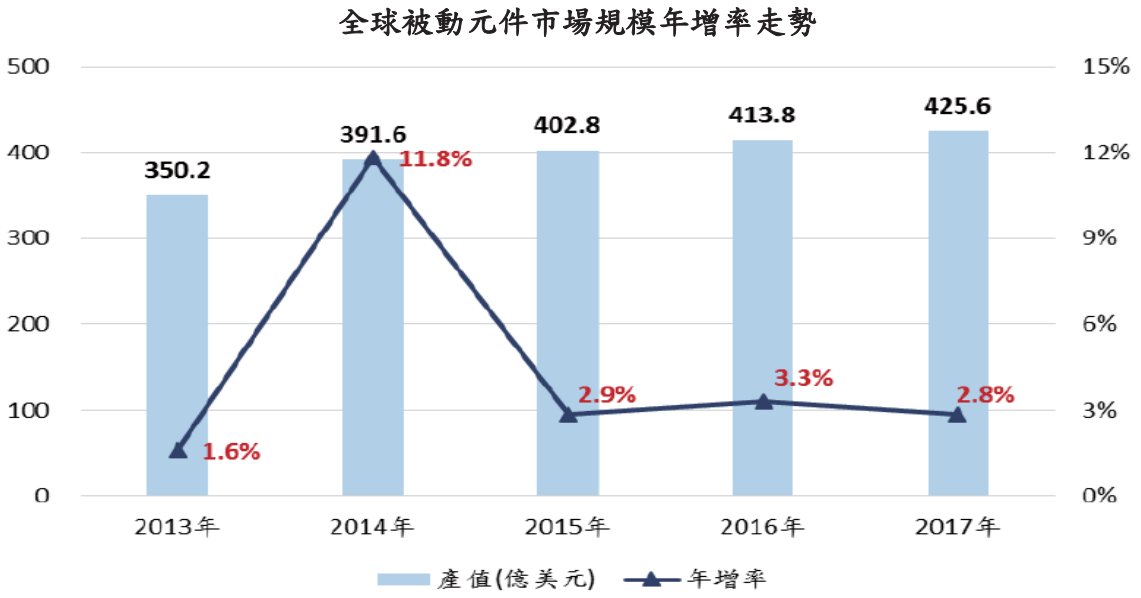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7.05)、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3 月
註：被動電子元件包括電阻、電容、電感以及射頻被動電子元件等產品

台灣被動元件廠業具備完整之產業供應鏈，從上游原材料的生產提供、中游元件的製造，再到下游的終端產品，形成一個完整的生產鏈生態。如下圖所示，2017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之總產值，達到新台幣 1,327 億元，相對 2016 年成長 5.5%，成長率高於同一年度全球被動元件產值成長率之 2.8%，主要歸功於台灣被動元件廠商持續在通訊應用市場得到客戶訂單之肯定；另外，各廠商亦重新擬定產品組合之布局，尤其是中高階及特殊規格之被動元件產品出貨比重均有上升，亦提高整體被動元件之產值規模。

近年來部分日本被動元件大廠陸續退出中低階之被動元件產品市場，加上近幾年全球各被動元件大廠幾乎沒有大規模擴廠動作，使得部分被動元件產品出現缺貨之情況。進入到 2018 年，受到 2017 年底中國地方政府宣布廢水減排，衝擊晶片電阻產能供應，加上上游陶瓷基板等材料短缺，帶動成本明顯增加，為反應市場供需吃緊，零組件與環保成本增加，主要晶片電阻廠商相繼啟動漲價，帶動廠商營收表現明顯增溫。而鋁質電解電容因國際鋁價走高、中高壓鋁箔短缺，加上日系廠商陸續淡出中低階規格，並調漲產品售價之下，國內廠商亦陸續跟進調漲價格。在汽車電子、網通、工控以及挖礦風潮驅動高階板卡需求增溫下，被動元件市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預期市場供需缺口短期內無法有效改善下，終端廠商為避免旺季缺貨，大多選擇提前備貨，使得市場供需吃緊態勢更為明顯。整體而言，受惠於晶片電阻、鋁質電解電容等漲價效應發酵以及終端廠商提前備貨的帶動下，估計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018 年的產值將成長到 1,383 億元。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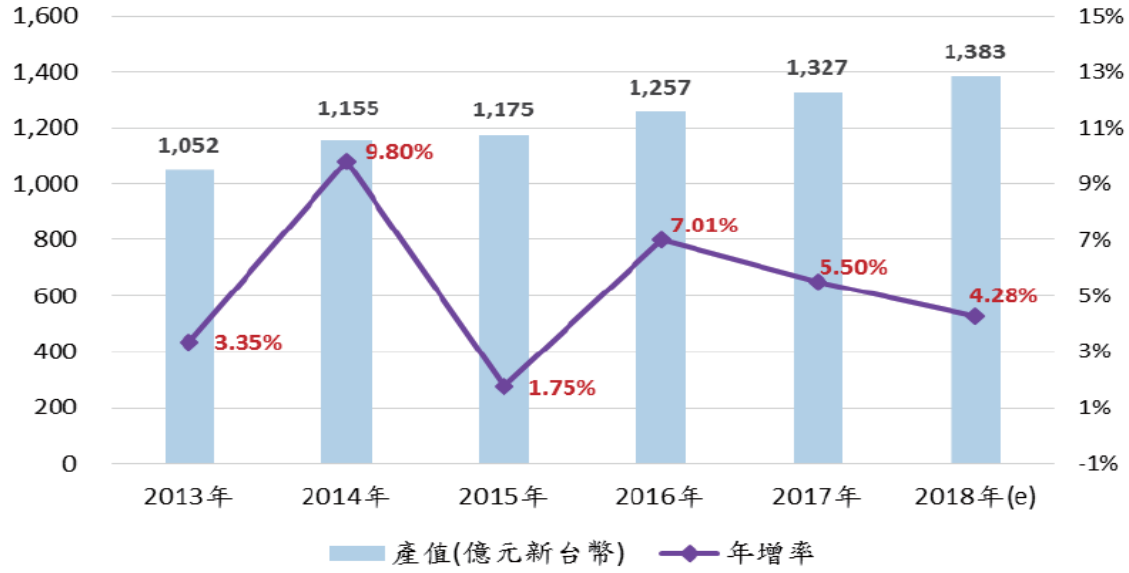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3 月

註：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產值

針對全球被動元件主要應用市場而言，廣泛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汽車電子與其他產品，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顯示，近年來全球電容器應用以通訊應用領域為主，其比重逐年成長，其他領域之應用，近幾年年之變化幅度並不大。

2007~2017 年全求被動元件各應用領域產值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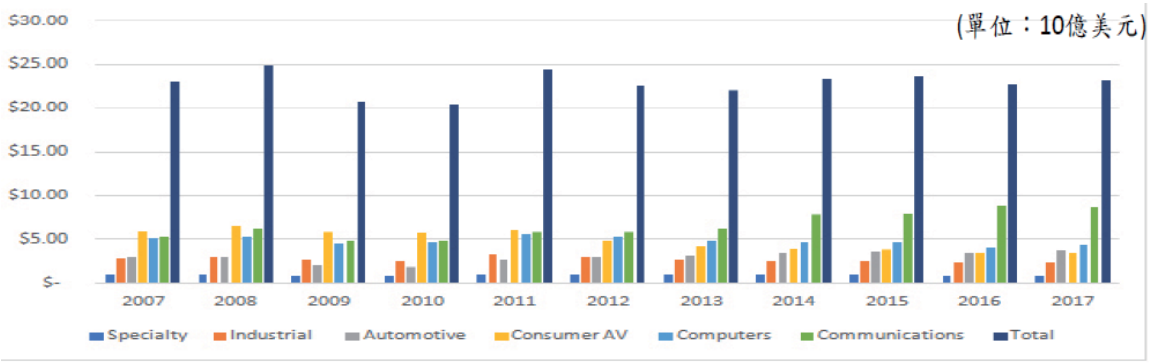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3 月

觀察我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主要產品 2017 年的銷售表現(如下表)，包括電子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等其他被動元件銷售值均呈現成長態勢，其中以電感及其他被動元件銷售值年增率達 7.91%，表現相對強勁，而電阻器、電子電容器銷售值年增率亦分別達 7.51%、5.62%。而電子變壓器銷售值則受到電腦周邊終端需求持續下滑而呈現微幅衰退。

我國被動元件細項產品之銷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細項產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電子電容器	金額	21,398	22,406	22,052	23,786	25,123
	年增率	3.17	4.71	-1.58	7.86	5.62
電子變壓器	金額	1,946	1,857	1,345	970	967
	年增率	25.94	-4.61	-27.55	-27.86	-0.37
電阻器	金額	15,336	15,799	15,782	15,952	17,150
	年增率	-7.55	3.02	-0.11	1.08	7.51
其他被動電子元件	金額	13,218	13,703	14,201	15,654	16,892
	年增率	4.11	3.67	3.64	10.23	7.9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4 月

在電子電容器方面，面對中高階智慧手機電容器使用量持續提升，加上汽車電子、網通、工控等新興應用市場持續增加，帶動整體電容器市場需求持續放大。但面對 TDK 等日系大廠自 2016 年下半年陸續淡出一般規格的 MLCC 生產，主要產品大多轉為供應高階手機、汽車電子、物聯網、工控等新興應用，加上近年來廠商嚴控產能規模，並未投入擴產，在新增產能有限下，導致一般規格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擴大，包括國巨、華新科等主要電容大廠均多次調漲 MLCC 價格，調漲範圍亦持續擴大。在漲價效應持續發酵以及廠商布局汽車電子、網通、工控等新興應用領域效益漸趨顯現之下，2017 年電子電容器銷售值達 251.23 億元，持續呈現穩定成長，但因基期相對墊高下，成長力道不若 2016 年強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及鋁質固態電容，電容器在使用上具有使交流信號通過、隔離直流電源的功能，其構成原理是在兩極導電物質間以介質隔離，並將電能儲存其間，其主要之作用為儲存電荷或作旁路、濾波、調諧、震盪等功能。而各種電容器因不同的介質導電性及物理性因而產生不同之電氣特性，其功能及應用範圍亦各異，主要包括鋁質電解電容、鉭質電解電容、陶瓷電容、薄膜電容以及其他電容器等，其中以陶瓷電容、鋁質電解電容為全球電容器市場之大宗。

鋁質電解電容在電子電路中做為濾波，交連與穩壓儲能的功用，也具備低成本、耐高壓、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主要應用於家庭影音設備、電視機、個人電腦、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物聯網、工業設備、電源供應器、風力太陽能設備等產品中，主要仍日系廠商供應為主。近年來由於家庭影音、遊戲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加上德國、義大利等歐洲國家宣布新的電力收購制度，影響許多大型再生能源系統的計畫，衝擊大型鋁質電解電容市場需求，使得鋁質電解電容占整體電容市場產值比重呈現緩步下滑的走勢。

有鑑於被動元件產品之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廠商間之競爭逐步走向激烈之價格競爭，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莫不亟思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掌控原料來源。在生產成本方面，由於中國及東南亞具有豐沛之人力資源，吸引全球電子產品廠商進駐，因此成為下游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與製造中心，而其上游之原材料、關鍵零組件廠商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拓展大陸市場，亦紛紛至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下游產業相繼外

移之趨勢，因此到大陸及東南亞設置生產基地亦成為被動元件廠商近年發展趨勢，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使得日系廠商在低階產品市場上倍感威脅並逐漸退出低階市場。在原料來源方面，日系廠商擁有絕對技術與能力，國內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為求永續經營，莫不積極透過整合國內外上游業者、或自研究機構獲得關鍵技術、或與日系廠商合作從事技術開發，藉以提高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並強化市場競爭力，並作為促進產業升級、技術升級之中繼動力。

隨 IC 製程技術微小化、高規格及電子資訊產品走向輕薄短小，台灣鋁質電解電容廠亦逐漸開發生產固態鋁質電容器，其與液態電解電容最大的差別在於採用了不同的介電材料，液態電解電容界電材料為電解液，而固態鋁質電容器係採用導電高分子材料(PEDT)作為固態鋁電解質，其漣波電流(ripple current；係指電容最大輸出電流能力，為電容器輸出電流多寡的重要指數)承受力約為同規格之傳統液態電解電容器之 10 倍，故不易受溫度影響；而其頻率阻抗特性佳且高頻阻抗不及傳統液態電解電容器之一半，因此可提升高頻化產品可靠度並具備優異的使用壽命。此外隨著電容器產品性能走向低等效串聯電阻及高電容，又固態電解電容器因符合此趨勢且具有熱安全性佳、適合無鉛製程、過電流無自然現象、安全性佳等特性，故已逐漸取代傳統液態鋁質電解電容，主要應用於高階伺服器、IPC、主機板、CPU 週邊、LCD TV、繪圖卡、及遊戲機等高階產品或溫度較高的產品之上，近年來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陸續導入快速充電，帶動固態電容市場需求明顯增加。在相同電壓規格之下，固態電容的單價高於液態電解電容 50%以上，過去主要是日本廠商居於主導地位，但近年來金山電、鈺邦等台灣廠商均積極搶進，成功打入主機板、筆記型電腦等應用市場，市占率逐步提高。

高分子固態電容與液態電解電容之特性比較

	高分子固態電容	液態電解電容
耐高溫性	高，可達 350 度以上	普通
高頻阻抗性	佳，100KHz~10MHz 最爲明顯	差
溫度敏感性	較低，不易受溫度變化而影響原有之電容量	較高，易受溫度影響而降低原有之電容量
壽命	長，95OC 約 6,300 小時	較短，95OC 約 4,000 小時
安全性	高，不易爆炸	較差，有發生內部汽化升壓爆炸之危險
體積大小	同電容量下體積較大	同電容量下體積較小
成本	材料因素使得成本較高	成本較低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體而言，被動元件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市場狀況息息相關，終端應用領域的發展情形，高度影響各類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和發展，但隨著自動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發展，將帶動全球車用電子市場規模不斷提升，對於電容器的需求隨之明顯上揚，而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的逆變器應用穩定成長，其所需之大型罐狀鋁質電解電容產品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加上各國持續推動智慧製造及 5G 通訊協定逐漸發展成熟，隨著各廠商推出相關應用產品與服務內容，亦將帶動全球電容器市場規模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容器產業之上游化成箔及、陰極箔、電解紙、電解液、導針及膠管等；而下游產業則為電子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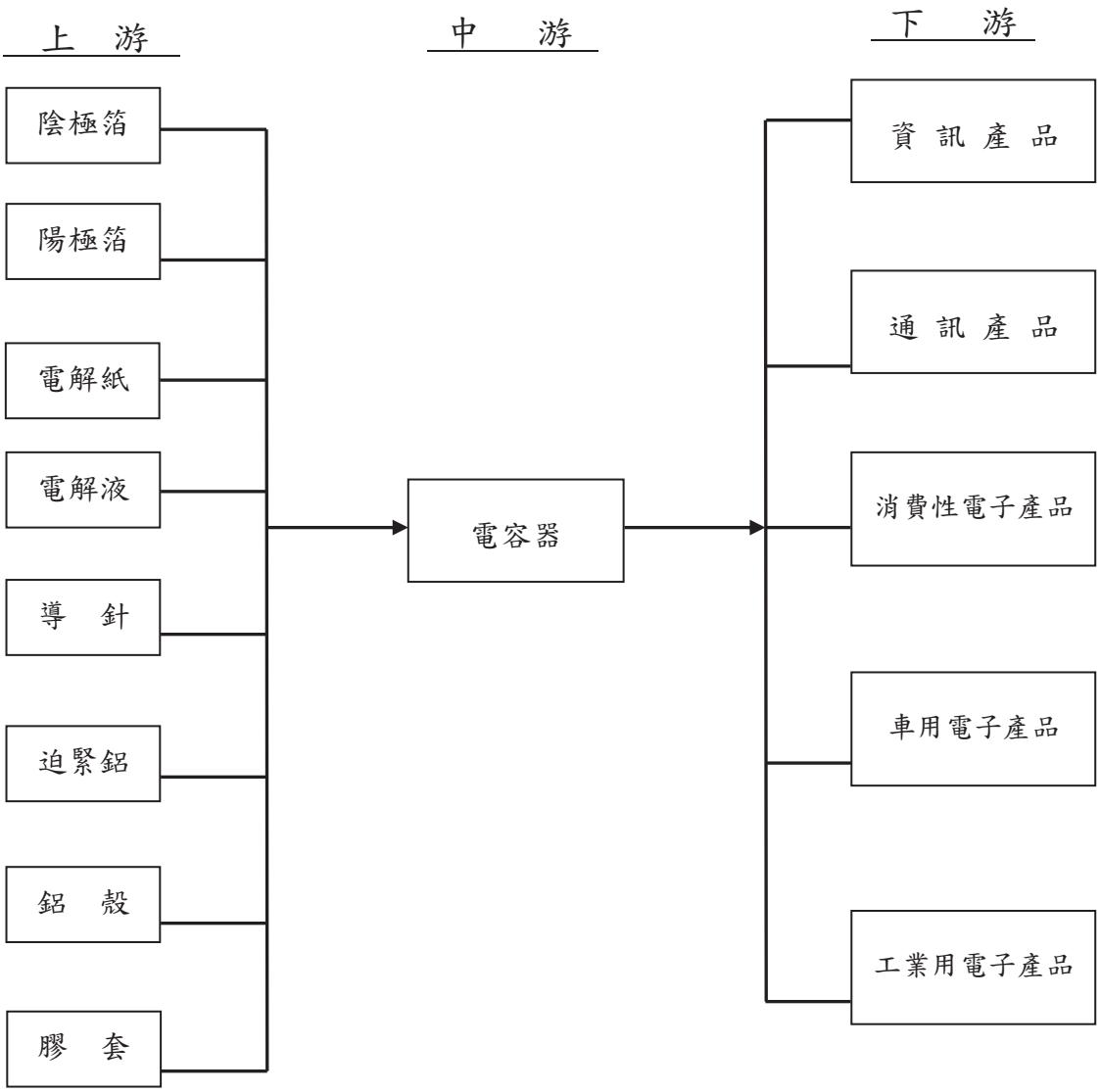

3.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容器產業產品之發展，在因應各下游運用市場如手機、平板電腦之日趨精緻之需求及技術提昇下，產品持續朝尺寸規格小型化、高壽命化、高依賴性、低阻抗、高耐紋波等發展，另車用市場之崛起，防爆及防震功能亦日漸成為重要發展趨勢。

4.競爭情形

高階鋁質電容器日前仍以日商為主，但本公司設立至今已四十多年，主要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生產製造銷售，憑藉多年之產業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並取得日系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從事研發生產高壓電解電容器，產品已深受國內外知名大廠之肯定，在業界並已建立良好之口碑，就整體經營績效而言，已不亞於同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電解電容器與電解液之研發，技術來源包括自行研發及與國外大廠(Hitachi AIC)技術合作，並透過轉投資公司與 Hitachi AIC 公司技術合作，取得高壓電解電容器之關鍵技術及 L 型電容器技術專利，進行生產製造及銷售。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碩士	1	1.25	1	1.28	1	1.14	1	1.03
	大學(專)	24	30.00	42	53.85	35	39.77	41	42.27
	高中(含以下)	55	68.75	35	44.87	52	59.09	55	56.70
	合計	80	100.00	78	100.00	88	100.00	97	100.00
平均年資(年)		7.25		6.10		5.10		5.47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5,818	73,585	85,683
營業收入淨額	3,229,904	3,527,684	3,538,707
占營收比例	0.80%	2.09%	2.4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2	耐高溫 125℃長壽命 RB 型及 L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耐高紋波高壓電解液 550V 電容器	
	長壽命 10000hr/Low ESR 電容器	
	耐高紋波高分子及高電壓電容器	
103	多種規格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一般尺寸 SMD 型機能性高分子電容器	
104	多種規格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105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多種規格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106	一般規格機能性高分子 SMD 型電容器	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高階的電源供應器及 LCD TV
	多種規格高溫 125℃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產能擴充、製程之改良、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行銷業務之發展，以符合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服務體系的需要，在面對國內外同業競爭壓力及市場快速變化的同時，本公司擬定之長短期計劃如下：

1.短期計劃：

(1)配合主要客戶之個別需求開發產品，鞏固與客戶間之供需關係。

(2)善用各生產據點之優勢，結合當地供應商之資源，有效控管成本，創造產品之價格利基。

(3)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料來源無虞。

(4)設備改善及去除製程之主要瓶頸，提昇產品之產能及產量。

2.長期計劃：

(1)擴大產能規模，積極行銷產品品牌，以取得國外知名大廠直接之業務合作機會。

(2)建立歐洲及美洲行銷據點，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

(3)長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

(4)發展代工市場，擴大生產及採購之經濟規模，提昇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並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在亞洲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122,290	3.47	75,073	2.12
亞洲	3,230,827	91.58	3,301,246	93.29
歐洲	167,422	4.75	147,055	4.16
美國	7,145	0.20	15,333	0.43
合計	3,527,684	100.00	3,538,70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之製造與銷售。目前全球鋁質電解電容產品的市場，仍以日系廠商為主要供應商，全球前四大製造商皆為日本廠商且控制全球產量的70％，其次是韓國廠商(如SamYoung、SAMWHA)，台灣廠商位居第3位，中國大陸廠商則占第4位(如湖南艾華電容Aishi，南通江海)，高階產品供貨幾乎全是日商如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及Matsushita等廠商的天下，且Nippon Chemi-con、Sanyo和Matsushita亦持續增加產能以提高市占率，至於其它廠商則仍以生產中低階產品為主。預估2016~2021年之未來五年間，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持續降低，但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與太陽能發電的逆變器應用則逐年增加，其所需之大型罐狀鋁質電解電容產品

需求亦隨之持續增加，使得鋁質電解電容全球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的37億美元增長到2021年的39億美元。

就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之資料顯示，我國2017年電子電容器銷售值達251.23億元，以本公司106年度營業額35.39億元來推估，其市場占有率約14.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面對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明顯放緩，導致大宗規格的被動元件市場持續面對供過於求的挑戰，以致價格持續走跌，產品利潤不斷下滑。有鑑於此，國內外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年對於產能擴充的態度顯得保守，不再積極投入擴產，轉而聚焦汽車電子、物聯網、工控、網通等其他應用領域的拓展，以強化產品結構。

2017年以來，面對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放緩，各家品牌廠商為刺激市場需求，除持續進行規格升級之外，亦陸續導入無線充電等多項新功能，使得單位被動元件用量明顯增加；此外，受惠於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等風潮，促使每台車所需的被動元件數量不斷增加。在手機規格升級、汽車電子等新興應用驅動被動元件需求不斷提升而產能供給相對增加有限之下，使得主要被動元件陸續面臨庫存水位不斷下滑，促使部分廠商持續調漲產品價格，首波調漲的品項以積層陶瓷電容(MLCC)為主，進入到2018年，受到中國實施新環保法，持續取締違規工廠，減少空污、廢水排放，衝擊部分鋁廠產能供應，導致國際鋁價持續走高，加上鋁殼、鋁箔、導針等上游材料成本不斷上揚，在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放大及反應成本增加之下，國內廠商陸續跟進調漲鋁質電解電容、固態電容產品報價，有助於推升相關廠商2018年營運獲利表現。

隨著需求提升，因此部分重要廠商有配合客戶來進行擴產的舉動。不過此次擴產的舉動並沒有過度進行的態勢，亦即並非在生產線的大量新增擴充，反倒是專注在產能利用率的提升，並透過調整既有產線配置的方式來因應客戶訂單內容，反映在生產效能的改善較為優先，顯示對於整體產能控管相當重視，主要是避免重蹈過去因廠商投入產能擴充競賽而陷入供給過剩以及大宗元件報價走跌的窘境，因此整體營運思維已有明顯的轉變。有鑒於此，在產能增幅有限的情況下，又來自於需求端不斷的刺激，使得2017上半年本產業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甚至部分規格元件與配料所出現的供需缺口仍在持續放大，在整體市場供應吃緊，短期內無法有效舒緩之下，讓被動元件報價有了調漲的空間，對於本產業景氣之提振有其助益。

(4)競爭利基

A.多年產業經驗、市場敏感度佳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投入發展鋁質電解電容器期間較其他國內同業為長，此外，良好客源關係及與日本 HITACHI AIC 之技術合作，得以配合下游產業發展。長期以來，已對電容器產業充分了解，養成對市場變化的敏感度，可以即時掌握產業變化趨勢提供下游廠商完整配套服務。

B.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其海外生產據點並獲得 BSI ISO-9001、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與多國安規認可，而下游客戶對於高壓、低阻抗、高波紋等特殊性能電容器產品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主要供應商。

C.專業技術提高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廣。其研發團隊並聘請日本電容器專家指導，積極研發高壓電容器之電解液外，亦持續往高利基型產品投入研發，以維持公司競爭利基，對於作業標準與品質管制亦要求甚嚴，以成為市場領導者的目標邁進。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被動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雖然被動元件產業已經進入穩定成長階段，每年成長的比率不高，但由於終端應用領域越來越廣，應用的產品如車用電子及高階手機也不斷推陳出新，在終端產品規格不斷的革新進化，使得被動元件單位使用量也持續增加，促使下游客戶拉貨意願較為積極，被動元件業者推出各式更新、更薄、耐熱等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有助於被動元件廠商之訂單能見度隨之拉長，在產能增幅有限的情況下，又來自於需求端不斷的刺激，使得 2017 上半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甚至部分規格元件與配料所出現的供需缺口仍在持續放大，因此也讓被動元件報價有了調漲的空間，對於本產業景氣之提振有其助益。

(B)自行研發電解液，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

電解液為鋁質電解電容器的關鍵材料，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投入高壓電解液及各項高利基型電容產品之研發與製造，藉以掌握鋁質電解電容器關鍵原料自主性，有助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C)產品涵蓋範圍廣、品質優良並獲多項認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涵蓋範圍廣，並以豐富專業製造技術經驗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獲得客戶肯定與信賴，且優良之品質技術與研發能力，深獲客戶信任，並通過 BSI ISO 9001 & 14001、ISO/TS 16949 及 OHSAS18001 之認證，對市場開拓之推動及幫助。

(D)深切掌握產業動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業已有超過四十年以上之經驗，對產業未來走向及客戶動態均有深入的了解，對同業狀況、供應商報價及客戶市場需求等都能掌握最新資訊，深切掌握產業動態及靈活的應變能力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電容器產業持續成長之主要利基。

B.不利因素

(A)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電容器產業具有生命週期長、單價低、價格滑落等特色，因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上，產品差異性不大，價格成為競爭中的主要考量因素。

因應對策：

a. 開發技術及增強設備及電解液等原物料之自主能力，以擴大生產規模和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b. 以產能的提昇帶動採購規模的擴大，使採購議價力相對提昇，以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基。

c. 積極開發尺寸規格小型化、長壽命、低阻抗、高耐紋波等高附加價值之電容器，並增加固態電容與中高壓產品的佈局及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訂單，以提昇利潤空間。

(B)主要生產基地人力成本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及中國大陸，隨著中國大陸近年來工資高漲，各項人事成本也不斷攀高，對於生產成本的控制造成壓力。

因應對策：

藉由改善製程及設備以提高生產自動化的程度，減少人力需求、增加生產效率和提升產能，並進行原物料的自主開發和改良，降低原物料成本，以減緩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

(C)上游主要原料鋁箔，易受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材料進口依賴程度高

鋁箔為鋁電解電容器最關鍵原料，佔原料成本的 30~70%。鋁電解電容器之性能高低主要取決於靜電容量，當電極箔表面積越大，靜電容量也越高，但目前國內缺乏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技術均掌握在日、德、美等國，導致我國鋁質電解電容器業者，無法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提昇國際競爭力。

因應對策：

a. 與上游原料生產廠商加強技術交流，積極研發高品質的材料，提昇製程能力，減少對進口原料的依賴。策略聯盟鋁箔主要供應商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以利成本之掌握

b. 尋找國內優良原料供應商，以減少材料進口之依賴度。

c. 擴大生產規模，提昇採購議價力，降低生產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電容器係使用於電子電機的電路中主要被動元件之一，具有濾波、整流、耦合及高速充放電之功能並具備了體積小，電容量大的特性，廣泛應用於電視、音響等消費性電子設備、通訊設備、電腦設備、OA 機器、電源供應器、節能燈等光電產品。

2.產製過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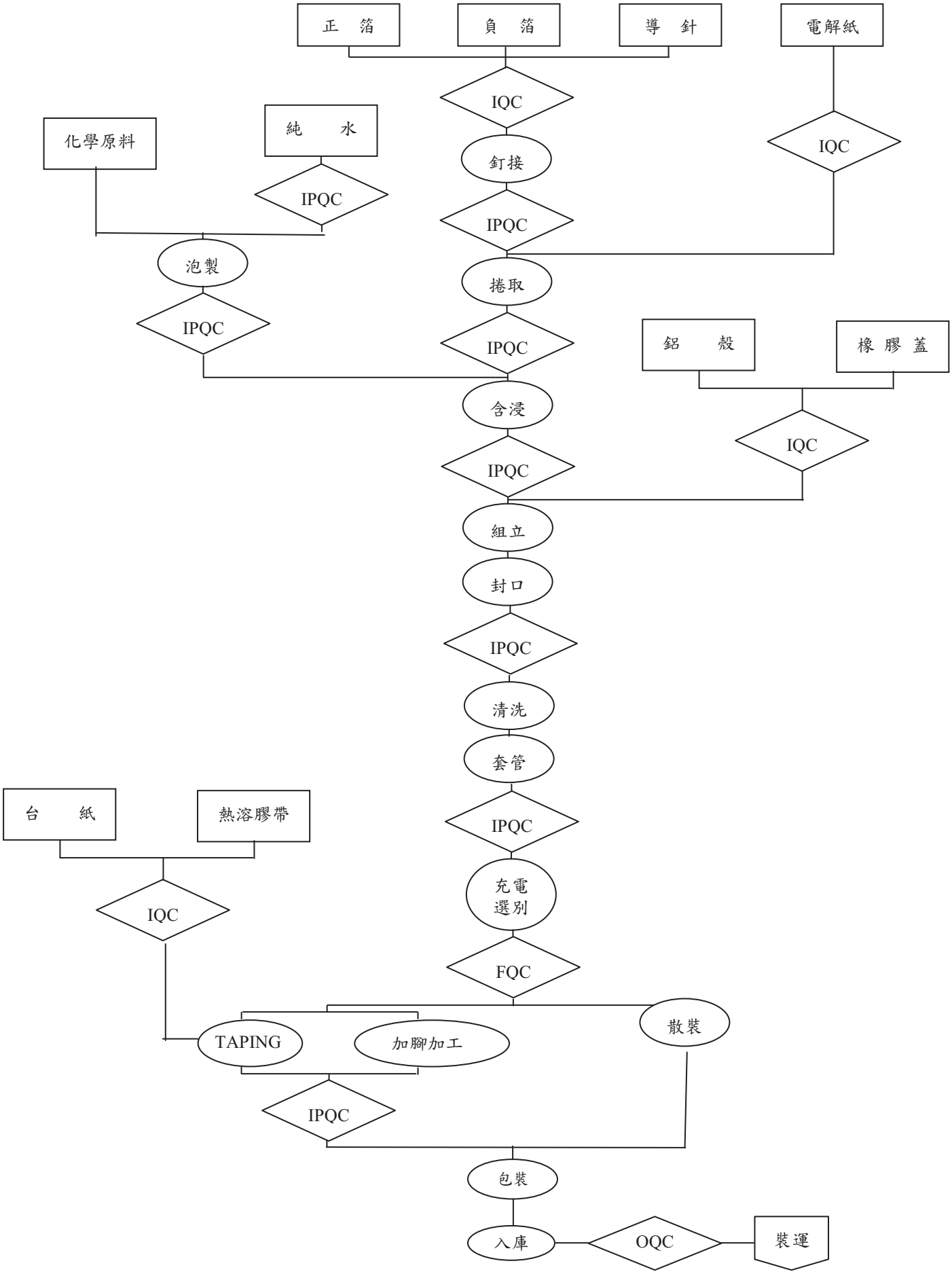
正　箔
負　箔
導　針
電解紙
IQC
IQC
純　水
化學原料
釘接
IPQC
IPQC
泡製
捲取
IPQC
IPQC
鋁　殼
橡 膠 蓋
含浸
IQC
IPQC
組立
封口
IPQC
清洗
套管
IPQC
台　紙
熱溶膠帶
充電
選別
IQC
FQC
散裝
TAPING
加腳加工
IPQC
包裝
入庫
OQC
裝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以就生產地取得為，來源充裕且至少維持2家以上之供應商的政策下，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

(四)最近二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止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89,012	11.03	無	光寶	605,019	17.10	無	光寶	108,799	13.18	無
2	B 公司	369,791	10.48	無	C 公司	406,023	11.47	無	群光	80,127	9.71	無
	其他	2,768,881	78.49	無	其他	2,527,665	71.43	無	其他	636,625	77.11	無
	銷貨淨額	3,527,684	100.00		銷貨淨額	3,538,707	100.00		銷貨淨額	825,551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鋁質電解電容器，而最終下游客戶主要為液晶電視、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源供應器、主機板及遊戲機等製造商，105~106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及比重略有增減變化，主係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景氣情形、電容器市場供需狀況及客戶採購策略影響，銷售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本公司穩定長期配合之客戶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之情形下，使得最近二年度單一客戶之銷貨比率皆未超過20%，顯示銷售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變動係由於積極開發新產品提昇客戶銷售量成功，致106年度及107年第一季客戶光寶躍升為公司銷售金額占10%以上之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中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止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陽光	461,415	24.08	無	東陽光	386,848	18.44	無	東陽光	107,528	21.74	無
2	海星	262,660	13.71	無	新疆眾和	294,286	14.03	無	新疆眾和	80,017	16.18	無
3	新疆眾和	227,323	11.86	無	海星	225,406	10.74	無	海星	43,239	8.74	無
	其他	964,844	50.35	無	其他	1,191,497	56.79	無	其他	263,897	53.34	無
	進貨淨額	1,916,242	100.00		進貨淨額	2,098,037	100.00		進貨淨額	494,681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鋁質電解電容器及固態電容產品生產，進貨項目主要係為鋁箔、電解紙、電木蓋及化學藥品等。本公司考量產品品質、價格條件、交貨配合及供貨穩定等因素，105~106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且同時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交貨穩定性，且供應商間替代性高，貨源供應不虞匱乏，故尚無發生供料短缺，致使生產線中斷之情事；另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並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五)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容器	1,500,000	1,470,153	2,490,747	1,500,000	1,486,755	2,574,452
合計	1,500,000	1,470,153	2,490,747	1,500,000	1,486,755	2,574,452

註：多種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因此互相間之產能具替代性。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 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容器	29,616	122,290	1,454,630	3,405,394	13,527	75,073	1,627,284	3,463,634
合計	29,616	122,290	1,454,630	3,405,394	13,527	75,073	1,627,284	3,463,6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04月30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45	1,360	1,797
	間接人員	349	496	350
	管理人員	158	219	222
	研發人員	78	88	93
	從業人員	32	32	35
	合計	1,662	2,195	2,497
平均年歲		30.45	30.41	30.55
平均服務年資		3.61	3.26	3.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1	21	21
	大專	319	336	382
	高中	297	567	905
	高中以下	1,025	1,271	1,189

四、環境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旅遊

(2)慶生禮品及年節禮品

(3)定期健康檢查

(4)婚喪禮金補助

(5)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6)內部及外部訓練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員工除得因工作需求申請外部進修訓練，亦針對員工工作需求，辦理管理及通識訓練等各類內部訓練課程。106 年度除員工自行申請外部訓練及專業職能訓練課程外，集團內亦開設相關課程。

課程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外部訓練課程	61	1,703	635,160
內部訓練課程	2,600	22,980	0
合計	2,661	24,683	635,160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會計主管、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會計人員持續進修課程：財務部門 3 人。
稽核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稽核部門 1 人。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於民國 76 年 4 月 11 日經台北縣政府 76 北府社四字第 62640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 2.5%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起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及參考精算師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將提撥比率更改為 2%，並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此外，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按選擇新制員工之薪資總額之 6%提撥存於員工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互動式溝通及申訴管道，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故本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公司亦透過勞資會議，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及「保密協議書」等相關守則及內部辦法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以規範員工之道德行為，凡本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相關規定，維護公司的聲譽。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目前針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現況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內　　容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各項電器及電壓設備、電梯、空調、公務車輛、消防器具及其他重要設施等委由外部專業人士或機構做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及維護。
門禁安全	設有專人之守衛人員及門禁系統,另與保全公司簽約裝有監控之保全系統以維護夜間及假日之安全與門禁。
保險與醫療	依法幫所有員工加入勞保及健保外,公司另行為員工投加保團體之意外及醫療保險。
環境標語警示	針對各項工作環境貼有標語警示，提醒員工作業安全之注意及安求，以維護其安全。
內部公告	針對各項特殊或突發之作業或工程，會以內部 e-mail 及張貼於佈告欄之方式告知所有員工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
裝置 AED 設備	於警衛室裝置 AED 設備，以利緊急救援之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6/11/30-108/11/30	中長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6/11/30-107/12/28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中長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6/12/01-109/12/01	中長期營運資金	依合約承諾事項
中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7/3/23-109/3/23	中長期營運資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3,806,713	3,480,825	3,826,977	3,968,205	4,244,145	4,197,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36,587	1,140,309	1,223,551	1,238,642	1,339,890	1,459,71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61,260	806,475	1,041,935	1,201,285	1,434,668	1,516,934,
資產總額		4,804,560	5,427,609	6,092,463	6,408,132	7,018,703	7,174,3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2,450	1,675,676	1,861,535	2,117,274	2,438,034	2,375,047
	分配後	1,708,369	1,992,128	2,169,047	2,506,768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72,359	29,548	510,920	231,806	562,549	669,8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4,809	1,705,224	2,372,455	2,349,080	3,000,583	3,044,925
	分配後	1,780,728	2,021,676	2,679,967	2,738,574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39,398	3,667,083	3,664,536	4,003,539	3,965,588	4,074,701
股本		1,041,089	1,054,380	1,025,041	1,097,414	1,132,551	1,142,746
資本公積		839,666	872,415	819,016	1,016,289	1,108,262	1,134,5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72,490	1,605,259	1,712,430	1,964,735	2,035,148	2,115,369
	分配後	1,106,571	1,288,807	1,404,918	1,575,24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3,847)	135,029	108,049	(74,899)	(310,373)	(317,93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0,353	55,302	55,472	55,513	52,532	54,6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9,751	3,722,385	3,720,008	4,059,052	4,018,120	4,129,380
	分配後	3,023,832	3,405,933	3,412,496	3,669,558	註3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012,246	3,125,368	3,229,904	3,527,684	3,538,707	825,551
營業毛利	876,998	839,533	835,926	1,143,176	942,228	156,234
營業損益	552,308	484,434	426,101	647,506	353,398	4,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87	61,973	53,762	(18,488)	158,180	91,001
稅前淨利	564,995	546,407	479,863	629,018	511,578	95,4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602	501,052	429,583	566,230	460,247	95,0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8,602	501,052	429,583	566,230	460,247	95,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281	151,461	(32,770)	(189,320)	(238,795)	(22,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883	652,513	396,813	376,910	221,452	54,8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377	495,843	423,480	560,587	459,408	93,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25	5,209	6,103	5,643	839	1,0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8,920	647,564	396,643	376,869	224,433	50,6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63	4,949	170	41	(2,981)	2,147
每股盈餘	5.30	4.73	4.06	5.37	4.10	0.8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482,851	924,674	1,225,313	1,650,281	1,829,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83	71,969	78,530	76,271	75,03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779,080	4,579,238	5,161,096	5,739,569	5,966,626
資產總額		5,317,914	5,575,881	6,464,939	7,466,121	7,870,9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9,683	1,885,908	2,297,637	3,236,816	3,352,845
	分配後	2,275,602	2,202,360	2,605,149	3,263,310	註 3
非流動負債		68,833	22,890	502,766	225,766	552,4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78,516	1,908,798	2,800,403	3,462,582	3,905,339
	分配後	2,344,435	2,225,250	3,108,843	3,852,07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39,398	3,667,083	3,664,536	4,003,539	3,965,588
股本		1,041,089	1,054,380	1,025,041	1,097,414	1,132,551
資本公積		839,666	872,415	819,016	1,016,289	1,108,2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72,490	1,605,259	1,712,430	1,964,735	2,035,148
	分配後	1,106,571	1,288,807	1,404,918	1,575,241	註 3
其他權益		(13,847)	135,029	108,049	(74,899)	(310,37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39,398	3,667,083	3,664,536	4,003,539	3,965,588
	分配後	2,973,479	3,350,631	3,357,024	3,614,045	註 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之季報告。

註 3：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507,328	1,790,946	1,840,240	2,083,591	2,089,202
營業毛利	125,089	171,742	166,772	205,807	179,229
營業損益	18,406	66,554	57,244	83,182	50,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732	451,740	392,672	508,140	437,249
稅前淨利	540,138	518,294	449,916	591,322	487,8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4,377	495,843	423,480	560,587	459,4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4,377	495,843	423,480	560,587	45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543	151,721	(26,837)	(183,718)	(234,9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920	647,564	396,643	376,869	224,4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377	495,843	423,480	560,587	459,4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25	5,209	6,103	5,643	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8,920	647,564	396,643	376,869	224,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63	4,949	170	41	(2,981)
每股盈餘	5.30	4.73	4.06	5.37	4.1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並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之季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2	王清義、張天勳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王清義、張天勳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王清義、張天勳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何喜將、蔡季嫻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林佑軒、阮呂紹威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5	31.40	38.92	36.65	42.75	42.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3.85	329.03	345.72	346.42	341.87	32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3.56	207.73	205.58	187.42	174.08	176.74
	速動比率	234.13	160.11	162.15	149.40	134.81	134.31
	利息保障倍數	6,339.59	6,731.96	3781.34	3,614.07	3117.80	1932.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5	2.55	2.34	2.26	2.21	2.21
	平均收現日數	143.13	143.14	155.98	161.50	165.15	165.16
	存貨週轉率（次）	3.86	3.42	3.26	3.11	2.95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1	4.43	4.38	4.07	4.05	3.92
	平均銷貨日數	94.55	106.73	111.96	117.36	123.72	13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3	3.52	2.73	2.87	2.74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8	0.56	0.56	0.53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9.63	7.54	9.21	7.05	5.54
	權益報酬率(%)	16.88	13.94	11.38	14.41	11.38	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54.27	51.82	46.81	57.32	45.17	33.39
	純益率(%)	17.74	15.87	13.11	15.89	12.99	11.38
	每股盈餘（元）	5.30	4.73	4.06	5.37	4.10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5	31.28	10.90	24.40	12.3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01	73.77	62.34	76.23	56.78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3.62	(2.30)	4.10	(1.65)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35	157.70	171.26	155.55	200.80	2463.58
	財務槓桿度	101.67	101.73	103.16	102.84	105.04	549.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主要係106年因原物料上漲和子公司擴建新廠並增聘人力，折舊和用人支出增加，導致營業利益下滑。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6年度國際鋁價持續走高，使得營業成本增加，稅前淨利較105年度衰退，又預期107年度鋁箔廠供應緊缺，故提前備料，使得存貨金額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5年減少。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6年資本支出和存貨增加，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也成長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6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少於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和子公司擴建新廠使成本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1	34.23	43.31	46.37	49.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87.97	5,127.17	5306.64	5,545.10	602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65	49.03	53.33	50.98	54.56
	速動比率	69.4	41.23	45.66	44.61	49.60
	利息保障倍數	6,072.34	6,393.03	3552.13	3,403.47	2987.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	3.54	3.64	3.44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31.29	131.29	100.27	106.10	126.74
	存貨週轉率（次）	14.51	10.98	10.74	9.99	1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	2.73	1.57	1.24	1.04
	平均銷貨日數	25.16	25.16	33.99	36.54	35.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35	27.99	24.46	26.92	27.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2	0.31	0.30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9	9.53	7.21	8.26	6.17
	權益報酬(%)	17.14	14.15	11.55	14.62	1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1.88	49.16	43.89	53.88	43.08
	純益率(%)	35.45	27.69	23.01	26.90	21.99
	每股盈餘（元）	5.30	4.73	4.06	5.37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2	(1.33)	4.77	18.73	(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7	43.18	48.05	84.11	47.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9)	11.89	(4.97)	7.03	(1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9.58	168.90	219.20	178.51	223.12
	財務槓桿度	196.60	114.12	129.48	127.42	150.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主要係106年因原物料上漲和子公司擴建新廠增聘人力，折舊和用人支出增加，整體製造成本隨之上漲，致本公司向其採購成品之成本增加，導致稅前淨利下滑。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6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6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106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且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原物料上漲使變動成本增加，且營業費用增加導致營業利益下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02年至106年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另本公司未編制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第 6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70 頁至第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 129 頁至第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義及張天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決算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　致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世洋

監察人：江慶盈

監察人：黃友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士勳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608,464 仟元，備抵呆帳為 17,433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

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1,000,798	14.26	$ 1,059,937	16.55	2100	短期借款(註六.12)	$ 1,195,051	17.03	$ 1,294,119	20.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281,200	4.01	215,581	3.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3)	180,000	2.56	-	-
						2150	應付票據	572	0.01	937	0.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3)	8,650	0.12	10,355	0.16	2170	應付帳款	690,031	9.83	584,136	9.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3)	1,591,031	22.66	1,589,052	24.8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27	-	7,258	0.1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157,753	2.25	99,660	1.56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112	3.11	183,833	2.8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8	0.01	775	0.0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130x	存貨(註四、六.4)	957,451	13.64	805,036	12.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3,824	0.48	24,478	0.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491	3.13	112,056	1.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3	0.04	3,846	0.0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5)	26,773	0.38	75,753	1.1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4.15)	116,626	1.66	18,079	0.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44,145	60.46	3,968,205	61.9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8,034	34.73	2,117,274	33.0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4)	-	-	223,017	3.48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5)	550,000	7.8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20)	2,494	0.04	2,483	0.0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55	0.14	6,306	0.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2,549	8.02	231,806	3.62
						2xxx	**負債總計**	3,000,583	42.75	2,349,080	36.65
							權益(註六.17)				
						3100	股本	1,132,551	16.14	1,097,414	17.13
						3200	資本公積 (註六.14.17)	1,108,262	15.79	1,016,289	15.86
	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4)	-	-	20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85	6.95	432,126	6.7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6)	93,116	1.33	34,504	0.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20	1.20	9,621	0.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7)	647,586	9.23	717,196	11.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2,443	20.84	1,522,988	23.7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8)	110,000	1.57	110,000	1.72		**保留盈餘合計**	2,035,148	28.99	1,964,735	30.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9)	199,510	2.84	73,595	1.15		**其他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10)	1,339,890	19.09	1,238,642	19.3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411)	(3.84)	(32,108)	(0.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20)	40,961	0.58	30,803	0.4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62)	(0.58)	(42,791)	(0.6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11)	336,553	4.80	229,584	3.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65,588	56.50	4,003,539	62.4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16)	6,942	0.10	5,397	0.07	36xx	**非控制權益**	52,532	0.75	55,513	0.8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4,558	39.54	2,439,927	38.07	3xxx	**權益合計**	4,018,120	57.25	4,059,052	63.35
1xxx	**資產總計**	$ 7,018,703	100.00	$ 6,408,132	100.0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8,703	100.00	$ 6,408,132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illegible]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538,707	100.00	$ 3,527,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4.19)**	(2,596,479)	(73.37)	(2,384,508)	(67.59)
5900	**營業毛利**	942,228	26.63	1,143,176	32.41
	營業費用(註六.16.19)				
6100	推銷費用	(169,079)	(4.78)	(143,102)	(4.06)
6200	管理費用	(334,068)	(9.44)	(278,983)	(7.91)
6300	研究費用	(85,683)	(2.42)	(73,585)	(2.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830)	(16.64)	(495,670)	(14.06)
6900	**營業淨利**	353,398	9.99	647,506	1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8)	(16,952)	(0.48)	(17,900)	(0.5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9)	(20,215)	(0.57)	(134)	0.00
7100	利息收入	13,366	0.38	8,147	0.23
7130	股利收入	18,649	0.53	2,555	0.07
7190	其他收入	14,102	0.40	2,711	0.0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0.0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2.22	8,830	0.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7,341	1.90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14)	16,404	0.46	-	-
7590	什項支出	(1,677)	(0.05)	(5,979)	(0.17)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420)	(0.07)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82)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14)	-	-	(14,116)	(0.40)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02)	(0.3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80	4.47	(18,488)	(0.53)
7900	**稅前淨利**	511,578	14.46	629,018	17.8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20)	51,331	1.45	62,788	1.78
8200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6)	601	0.02	(766)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20)	(102)	0.00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0.02	(770)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17)	(241,123)	(6.81)	(191,169)	(5.4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6.17)	1,829	0.05	2,61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294)	(6.76)	(188,550)	(5.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8,795)	(6.74)	(189,320)	(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9,408	12.99	560,587	15.89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	0.02	5,643	0.15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4,433	6.35	376,869	1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1)	(0.08)	41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每股盈餘(註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9,621	$ 1,313,031	153,459	$ (45,410)	$ 3,664,536	$ 55,472	$ 3,720,0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48		(42,3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12)			(307,512)		(307,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73	195,469						267,842		267,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4						1,804		1,804
本期淨利					560,587			560,587	5,643	566,230
其他綜合損益					(770)	(185,567)	2,619	(183,718)	(5,602)	(189,32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125,500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1,610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459,408	839	460,247
其他綜合損益					499	(237,303)	1,829	(234,975)	(3,820)	(238,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40,962)	$ 3,965,588	$ 52,532	$ 4,018,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1,578	$ 629,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409	96,156
攤銷費用	7,834	7,0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58	5,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4)	14,116
利息費用	16,952	17,900
利息收入	(13,366)	(8,147)
股利收入	(18,649)	(2,55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8,830)
存貨跌價損失	5,916	1,766
減損損失	11,6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15	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5)	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8	11,101
應收帳款	(10,861)	(99,979)
其他應收款	(57,897)	5,651
存貨	(153,682)	(79,280)
預付款項	(44,558)	(17,480)
其他流動資產	(57,822)	(7,395)
應付票據	(365)	66
應付帳款	98,764	11,594
其他應付款	34,185	(711)
預收款項	(301)	1,20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9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589	579,538
收取之利息	13,170	10,252
支付之利息	(16,858)	(10,176)
支付之所得稅	(59,413)	(6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488	516,399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18,649	2,555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78)	(355,682)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943	340,7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6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	(251,7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980	49,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834)	6,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86)	(111,0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	2,5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	2,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252)	(31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68)	228,693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438	(78,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813)	(113,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39)	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937	1,050,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798	$ 1,059,9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32,551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集團之影響為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47,58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3,116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32,39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520，並調增保留盈餘$23,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957。

2.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其他權益$11,719，並調增保留盈餘$11,719。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金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註)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	100%	100%
金山開曼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國)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香港金立)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香港金立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金日上海)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上海市	100%	100%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廣州金立)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22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

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並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

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

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20 年

房屋及建築：45～60 年

機器設備：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3 至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

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對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 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

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 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0,961 仟元。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57,4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1,200	$ 1,763
銀行存款	472,302	403,3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527,296	654,872
	$ 1,000,798	$ 1,059,93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215,618	$ 121,281
受益憑証	61,532	90,279
債券	4,050	4,021
	$ 281,200	$ 215,581

非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4)	$ -	$ 206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6,404 仟元及(14,116)仟元。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評價詳註六、14 之說明。

3.應收票據及帳款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8,650	$ 10,688
減:備抵呆帳	-	(333)
應收票據淨額	$ 8,650	$ 10,355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608,464	$ 1,597,603
減：備抵呆帳	(17,433)	(8,551)
應收帳款淨額	$ 1,591,031	$ 1,589,05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

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30 天內	$ 26,381	$ 43,437
31 至 60 天	42,327	26,241
61 天以上	30,080	18,303
	$ 98,788	$ 87,981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884	$ 3,534
減損損失增加	8,458	5,456
匯率影響數	91	(106)
期末餘額	$ 17,433	$ 8,884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99,142	$ 156,540
在製品	89,551	61,778
製成品	604,849	621,542
小計	993,542	839,8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091)	(34,824)
合計	$ 957,451	$ 805,036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590,563	$ 2,382,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6	1,766
合計	$ 2,596,479	$ 2,384,508

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加項。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光大陽光集信8號集合資產	$ -	$ 75,753
光大陽光現金寶集合資產	26,773	-
合計	$ 26,773	$ 75,753

1.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保本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率介於 0.25%。

2.本集團未將上述理財商品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71,722	$ 77,75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136	3,136
基金受益憑證	58,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7,108)	(43,255)
減：累計減損	(3,136)	(3,136)
合計	$ 93,116	$ 34,504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829 及$2,619。

2.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59,305	$ 718,012
減：累計減損	(11,719)	(816)
合計	$ 647,586	$ 717,196

1.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1,602 及於 0 之減損損失。

3.本集團未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8.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板信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10,000	$ 110,000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威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321	$ 73,595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189	-
合計	$ 199,510	$ 73,595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52,336	$ -
非流動資產	782,566	-
流動負債	3,235	-
非流動負債	178,100	-
淨資產總額	$ 653,567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356	$ -
商譽	56,83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2,189	$ -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16,48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85)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7,321 仟元及$73,595 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損	$ (33,144)	$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44)	$ (636)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以現金 70,000 仟元投資威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 19.04%，並對其存在重大影響力。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選任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判斷本公司有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前已持有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依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 40,000 仟元。

(7)上開列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

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941 及$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2,189 及$0。

(8)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215)仟元及$(134)仟元。

(9)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增添	-	-	97,799	5,554	2,668	34,482	71,383	211,886
處分	-	-	(17,766)	(2,557)	(155)	(1,413)	-	(21,891)
重分類	-	663,721	-	-	-	-	(663,72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2)	(2,604)	(9,609)	(160)	(391)	(964)	(8,234)	(22,0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59	$ 993,847	$ 1,128,855	$ 27,354	$ 39,034	$ 167,182	$ 101,780	$ 2,472,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	$ 149,828	$ 747,359	$ 20,115	$ 32,115	$ 116,471	$ -	$ 1,065,888
增添	-	12,091	69,287	2,291	1,999	10,741	-	96,409
處分	-	-	(17,613)	(2,558)	(154)	(1,414)	-	(21,739)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19)	(5,611)	(94)	(317)	(696)	-	(7,9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700	793,422	19,754	33,643	125,102	-	1,132,621
淨額	$ 14,459	$ 833,147	$ 335,433	$ 7,600	$ 5,391	$ 42,080	$ 101,780	$ 1,339,890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42	$ 247,867	$ 1,075,959	$ 24,821	$ 37,651	$ 132,310	$ 731,952	$ 2,265,202
增添	-	17,575	56,177	1,929	1,899	5,876	27,545	111,001
處分	-	(168)	(15,128)	(1,292)	(101)	(367)	(2,630)	(19,686)
重分類	-	77,132	-	-	-	2,629	-	79,7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1)	(9,676)	(58,577)	(941)	(2,537)	(5,371)	(54,515)	(131,7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707	$ 725,422	$ 20,842	$ 32,274	$ 112,406	$ -	$ 1,041,651
增添	-	7,689	75,610	1,312	2,237	9,308	-	96,156
處分	-	(41)	(12,611)	(1,292)	(100)	(366)	-	(14,4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27)	(41,062)	(747)	(2,296)	(4,877)	-	(57,50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828	747,359	20,115	32,115	116,471	-	1,065,888
淨額	$ 14,511	$ 182,902	$ 311,072	$ 4,402	$ 4,797	$ 18,606	$ 702,352	$ 1,238,64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以作為借款之擔保。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 219,620	$ 112,907
長期預付租金	97,574	101,034
其他	19,359	15,643
合計	$ 336,553	$ 229,584

12.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1,190,000	$ 1,290,000
L/C 借款	5,051	4,119
合計	$ 1,195,051	$ 1,294,119
利率區間	0.75%~0.89%	0.85~0.89%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新台幣	$ 2,120,000	$ 1,810,000
美金	15,500	15,500

(2)上述短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13.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台灣票券	106.12.29~107.01.26	0.90%	$ 100,000	無
中華票券	106.12.29~107.01.26	0.86%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180,000	

14.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250,000	$ 250,000
減:公司債轉換	(248,100)	(231,600)
減:公司債折價	-	(321)
減:公司債到期贖回	(1,900)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8,079)
期末債券金額	$ -	$ -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6,555	$ 6,555
公司債轉換沖銷	(6,505)	(6,073)
公司債到期贖回沖銷	(50)	-
	$ -	$ 482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1,497	$ 11,497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7)	(11,497)
	$ -	$ -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101年10月29日至民國106年10月29日)

F.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0.3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 (賣回收益率0%~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82,400)	(271,300)
減：公司債折價	(974)	(5,68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
期末債券金額	$ -	$ 223,017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8,450	$ 18,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4,111)	(10,011)
	$ 4,339	$ 8,439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400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00)	(1,606)
	$ -	$ (206)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之衡量之利益(損失) 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衡量利益(損失)	$ (178)	$ 2,112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104年06月30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F. 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5.9元。

G.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五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 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K. 重設權：無。

15.長期借款

	106.12.31
信用借款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計	$ 550,000
利率區間	1.09~1.30%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12.31
新台幣	$ 550,000

(2)上述長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16.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金日上海公司、廣州金立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12 月，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8%及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金山泰國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8,468 仟元及 19,597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①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5 仟元及 853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各為 601 仟元及(766)仟元。

②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④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提撥狀況	6,942	5,3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6,942	$ 5,397

⑤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6,942	$ 5,39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40	$ (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0)	$ (147)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59 仟元。

17.權益

(1)普通股股本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09,741	10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514	7,237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2)資本公積

A.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公司債轉換	-	94,945	-	(4,582)	-	9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10	-	-	1,610
期末餘額	$ 491,910	$ 546,312	$ 19,704	$ 4,339	$ 45,997	$ 1,108,262

B.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245,779	$ 16,290	$ 19,040	$ 45,997	$ 819,016
公司債轉換	-	205,588	-	(10,119)	-	195,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804	-	-	1,804
期末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①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後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C.另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

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5,004	$ 6,065
董監事酬勞	7,505	9,097
合計	$ 12,509	$ 15,162

A.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B.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6,065	$ 6,06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097	9,097	-
合計	$ 15,162	$ 15,162	$ -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4,615	$ 4,61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	6,921	-
合計	$ 11,536	$ 11,536	$ -

C.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5,0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505 仟元，前述擬分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估計入帳的金額尚無重大差異。

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 389,494	$ 3.50	$ 307,512	$ 3.00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①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A.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	(237,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9	1,829
期末餘額	$ (269,411)	$ (40,962)	$ (310,373)

B.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459	$ (45,410)	$ 108,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67)	-	(185,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19	2,619
期末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5)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5,513	$ 55,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39	5,6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0)	(5,602)
期末餘額	$ 52,532	$ 55,513

18.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94	$ 9,663
應付公司債	2,958	8,237
合計	$ 16,952	$ 17,900

19.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功能別費用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889	203,900	622,789	369,880	169,054	538,934
勞健保費用	15,210	14,658	29,868	11,029	11,896	22,925
退休金費用	17,158	12,365	29,523	10,574	9,876	20,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89	25,062	37,251	5,058	24,853	29,911
折舊費用	72,075	24,334	96,409	63,739	32,417	96,156
攤銷費用	1,394	6,440	7,834	1,213	5,805	7,018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2,204 人。

20.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其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課稅所得之應付所得稅	$ 40,880	$ 46,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額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9,274	8,2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61,580	61,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3)	6,298
投資抵減之發生及迴轉	2,555	4,127
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	(12,401)	(9,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合計	(10,249)	979
所得稅費用	$ 51,331	$ 62,78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102	$ 4

(3)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9,561	$ 145,28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8,681)	(99,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費用	9,274	8,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3)	6,2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5	4,12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01)	(9,446)
所得稅費用	$ 51,331	$ 62,788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64)	$ 546	$ -	$ -	$ (1,018)
提列備抵呆帳	21	(287)	-	-	(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4	(157)	-	-	1,237
虧損扣抵	20,270	12,639	-	(238)	32,671
投資抵減	9,066	(2,523)	-	(32)	6,5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8)	-	(102)	-	(1,020)
其他	51	301	-	-	352
合計	$ 28,320	$ 10,519	$ (102)	$ (270)	$ 38,467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52	$ (5,216)	$ -	$ -	$ (1,564)
提列備抵呆帳	582	(561)	-	-	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80	(586)	-	-	1,394
虧損扣抵	12,183	9,446	-	(1,359)	20,270
投資抵減	13,321	(4,127)	-	(128)	9,0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4)	-	(4)	-	(918)
其他	(14)	65	-	-	51
合計	$ 30,790	$ (979)	$ (4)	$ (1,487)	$ 28,320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14 仟元及 44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1,522,988
87 年度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51,159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4.16% (實際)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459,408	$ 560,587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12,060	104,332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4.10	$ 5.37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459,408	$ 560,58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1,962	5,46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損)-C	$ 461,370	$ 566,04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060	104,33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027	6,594
員工酬勞	98	101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16,185	111,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3.97	$ 5.10

22.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重大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率

		持股比率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6.12.31	105.12.31
廣州金日	廣州市	4.78%	4.78%

(2)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計金額

子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廣州金日	$ 30,322	$ 32,582

(3)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①資產負債表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903,218	$ 1,375,833
非流動資產	162,686	263,446
流動負債	(431,482)	(957,653)
非流動負債	(68)	-
淨資產總額	$ 634,354	$ 681,626

②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173,685	$ 2,501,209
稅前淨利	$ 56,642	$ 151,028
所得稅費用	(25,937)	(31,477)
本期淨利	$ 30,705	$ 119,55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68	$ 5,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05	$ 119,551

③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8,632)	$ 94,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88	(198,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410)	(111,252)

23.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000,583	$2,349,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798	1,059,937
淨負債(A)	$ 1,999,785	$1,289,143
權益總額(B)	$ 4,018,120	$4,059,052
資本總額(C=A+B)	$ 6,017,905	$5,348,195
負債資本比率(A/C)	33.23%	24.10%

2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798	1,000,798	1,059,937	1,05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200	281,200	215,581	215,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99,681	1,599,681	1,599,407	1,599,407
其他應收款	157,753	157,753	99,660	99,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73	26,773	75,753	75,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16	93,116	34,504	34,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586	647,586	717,196	717,1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1,294,119	1,294,119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90,730	690,730	592,331	592,331
其他應付款	218,700	218,700	184,421	184,42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116,626	241,096	241,096
長期借款	550,000	550,000	-	-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

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評價之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682	29.760	$ 1,657,096	5%	$ 82,855
人民幣	170,066	4.565	776,351	5%	38,8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38	29.760	$ 108,267	5%	$ 5,413
人民幣	159,628	4.565	728,702	5%	36,435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403	32.265	$ 2,077,963	5%	$ 103,898
人民幣	172,109	4.619	794,971	5%	39,7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7	32.265	$ 154,453	5%	$ 7,723
人民幣	135,544	4.619	626,078	5%	31,304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各合計 1,195,051 仟元及 1,294,119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

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11,950 仟元及 12,941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00	5%	14,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16	5%	-	4,656

	105.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87	5%	10,7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4	5%	-	1,725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36%及 81.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往來客戶大多為知名信用良好公司，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尚無顯著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2 及 15，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90,730	690,730	-	-	-
其他應付款	218,700	218,700	-	-	-
應付公司債	116,626	116,626	-	-	-
長期借款	550,000	-	200,000	350,000	-

B.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4,119	1,294,119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592,331	592,331	-	-	-
其他應付款	184,421	184,421	-	-	-
應付公司債	241,096	18,079	223,017	-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 24、(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②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依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交)換公司債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④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如下：

A.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618	-	-	215,618
受益憑證	61,532	-	-	61,532
債券	4,050	-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14	-	-	34,614
─基金受益憑證	58,502	-	-	58,502

B.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281	-	-	121,281
受益憑證	90,279	-	-	90,279
債券	4,021	-	-	4,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ㄧ上市(櫃)公司股票	34,504	-	-	34,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06	-	206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⑤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進行減損評估，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對其提列減損損失。

於部分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係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由於缺乏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管理階層依可取得之最佳資訊、選定適當評價技術，並考量最近期籌資金額、可比較公司之市價資訊、技術開發進度、市場狀況等其他經濟因素判斷而決定，故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決定投資是否因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程度以及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期間長短等。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分別為$11,602 及$0。

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威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自關係人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1,922	$ 17,491

本集團自對關係人之進貨尚無其他同類型之交易以茲比較，係按約定價格及交易條件訂定。

2.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127	0.02	$ 7,258	1.23

(1)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進貨而發生，依交易條件以月結 30 天支付。

(2)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並未計算利息。

3.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588	0.27	$ 588	0.32

4.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1 樓	$ 1,680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列 3 所述。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35,509	$ 34,31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年內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第一年度	$ 2,133	$ 1,043
第二年度	1,680	1,043
第三年度	1,680	-
合計	$ 5,493	$ 2,0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 年度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8,707	-	-	$ 3,538,707
部門損益				
營業損益	353,398	-	-	353,398
稅後淨利	460,247	-	-	460,247
可辨認資產	7,018,703	-	-	7,018,703

	105 年度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7,684	-	-	$ 3,527,684
部門損益				
營業損益	647,506	-	-	647,506
稅後淨利	566,230	-	-	566,230
可辨認資產	6,408,132	-	-	6,408,132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924,049	$ 2,931,118
固態電解電容器	614,658	596,566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內	$ 75,073	$ 122,290
亞洲	3,301,246	3,230,827
歐洲	147,055	167,422
美國	15,333	7,145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公司	$ 605,019	$ 389,012
B 公司	406,023	369,791
其他	2,527,665	2,768,881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860	200,860	200,86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51,455	1,005,819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1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　金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7,500	17,409	-	17,409	
	基　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2,200,000	21,824	-	21,824	
	基　金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非關係人		720,328	11,721	-	11,721	
	基　金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	非關係人		462,553	4,367	-	4,367	
	股　票	大地-KY	非關係人		53,398	13,002	-	13,002	
	股　票	愛普	非關係人		350,000	32,725	-	32,725	
	股　票	新日興	非關係人		136,000	10,200	-	10,200	
	股　票	虹堡	非關係人		21,550	539	-	539	
	股　票	駿熠	非關係人		157,000	2,952	-	2,952	
	股　票	喜康KY	非關係人		31,000	1,860	-	1,860	
	股　票	榮成	非關係人		617,302	25,834	-	25,834	
	股　票	永冠	非關係人		5,000	319	-	319	
	股　票	智邦	非關係人		4,000	424	-	424	
	股　票	統一	非關係人		40,000	2,640	-	2,640	
	股　票	正凌	非關係人		130,000	4,524	-	4,524	
	股　票	日成KY	非關係人		10,000	510	-	510	
	股　票	東陽	非關係人		15,000	864	-	864	
	股　票	鎰勝-KY	非關係人		10,000	1,020	-	1,020	
	股　票	華泰	非關係人		188,000	1,777	-	1,777	
	股　票	福懋科	非關係人		100,000	3,145	-	3,145	
	股　票	寶齡	非關係人		6,000	446	-	446	
	股　票	新光鋼	非關係人		25,000	700	-	700	
	股　票	鼎翰	非關係人		12,000	2,748	-	2,748	
	股　票	點序	非關係人		31,781	1,227	-	1,227	
	股　票	M31	非關係人		1,000	247	-	247	
	股　票	中橡	非關係人		10,000	439	-	439	
	股　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10,000	535	-	535	
	股　票	凱羿-KY	非關係人		2,000	443	-	443	
	股　票	雅茗-KY	非關係人		5,000	459	-	459	
	股　票	應華	非關係人		7,000	447	-	447	
	股　票	柏達	非關係人		250	24	-	24	
	公司債	晟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00	-	2,000	
	公司債	鼎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50	-	2,050	
	股　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80,000	4.88%	180,000	
	股　票	舜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2,911,191	36,660	12.37%	36,660	
	股　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380,000	7.11%	380,000	
	債　券	板信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非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10,000	-	110,000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9,040	-	29,040	
	基　金	開曼蘭亭瑚瑜基金	非關係人		16,331	29,462	-	29,462	
	股　票	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67,321	19.05%	67,321	
	股　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20,000	132,189	11.53%	132,189	
御呈投資公司	股　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6	-	-	-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10,006	5.88%	10,006	
金山(BVI)公司	基　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46	6,211	-	6,211	
	股　票	榮威國際	非關係人		240,000	3,115	-	3,115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4,614	-	34,614	
	股　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ConneXionONE CORP.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1,160	4.75%	11,160	
	股　票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A.	非關係人		1,000,000	29,760	16.14%	29,760	
廣州金日公司	股　票	招商银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5,173	-	5,173	
	股　票	工商银行	非關係人		200,000	5,761	-	5,761	
	股　票	中科曙光	非關係人		90,000	16,602	-	16,602	
	股　票	中国中车	非關係人		350,000	20,227	-	20,227	
	股　票	中国银行	非關係人		700,000	12,846	-	12,846	
	股　票	中远海发	非關係人		120,000	1,873	-	1,873	
	股　票	东方证券	非關係人		40,000	2,545	-	2,545	
	股　票	建设银行	非關係人		550,000	19,835	-	19,835	
	股　票	洛阳钼业	非關係人		18,000	566	-	566	
	股　票	浪潮信息	非關係人		18,000	1,633	-	1,633	
	股　票	农业银行	非關係人		200,000	3,552	-	3,552	
	股　票	东方材料	非關係人		98,000	11,824	-	11,824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元大陽光現金寶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773	-	26,773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3,691	89.98	註4	註4	註4	應付1,615,863	90.0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279	7.9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171,056	9.54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8,295	7.1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4,195	6.9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953,105	50.13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485,447	25.53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77,630	61.46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92,477	15.3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48,241	38.19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32,332	41.05	同上	同上	同上	-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425,142	19.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99,155	22.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5: 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15,863	1.09	-	-	356,640(註3)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1,056	0.53	-	-	56,018(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293,000	-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02,321	-	-	-	0(註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資料截至107/2/28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民國 106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148,29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19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銷貨	144,19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07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683,69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7.58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148,2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19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5,863	-	23.02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171,056	-	2.44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31,75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90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30,66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8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3,38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38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953,10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6.93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485,44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3.72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92,47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8.2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72	-	0.48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77,630	-	1.11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48,241	-	0.69 %
1	金山(BVI)公司	上海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0,746	-	0.15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132,33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74 %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21,7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62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3,57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38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77,72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20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6,55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3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付帳款	55,358	-	0.79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3,000	-	4.17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321	-	2.88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425,1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2.0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5,62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72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99,155	-	1.4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937	-	1.1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 :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轉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652,581 USD 19,877	652,581 USD 19,877	9,797(註3.5)	100%	$ 4,972,797	$ 331,099	$ 331,099	
	御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000	$ 11,000	-	100%	10,095	(96)	(9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92,017 USD 9,012	292,017 USD 9,012	2,978	94.52%	380,314	(11,478)	(5,242)	
同上	金山(BVI)公司	ＢＶＩ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註6)	100%	1,910,984	351,280	354,522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ＢＶＩ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39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168,025	18,103	18,103	
同上	香港金立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665,061 USD 53,265	6,200(註4)	100%	2,514,547	(38,192)	(38,19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359,298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216,422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279,937 (USD9,406,493)	(3)	244,248 (USD8,207,260)	—	—	244,248 (USD8,207,260)	30,705	95.22%	26,114 (註 2、(2)、B)	600,987	-
上海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5,952 (USD200,000)	(3)	4,692 (USD157,645)	—	—	4,692 (USD157,645)	(1,479)	100.00%	(1,479) (註 2、(2)、B)	(10,817)	-
廣州金立	鋁質電解電容器	1,473,120 (USD49,500,000)	(3)	1,336,224 (USD44,900,000)	136,896 (USD4,600,000)	—	1,473,120 (USD49,500,000)	(96,218)	100.00%	(96,218) (註 2、(2)、B)	1,241,79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及上海金日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金立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
1,722,060 (USD57,864,905)	1,722,060 (USD57,864,905)	2,379,353

註 6：限額為淨值之 60% 。

註 7：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864,905 元，其中 USD8,364,905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786,216 仟元，備抵呆帳為 6,386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

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6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6.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金[illegible]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1)	$ 692,247	8.80	$ 637,648	8.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2)	169,437	2.15	125,744	1.6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3)	5,065	0.06	2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3)	779,830	9.92	658,781	8.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3,517	0.04	8,472	0.11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2,664	0.03	2,880	0.04
130x	存貨(註四、六.4)	166,339	2.11	206,429	2.7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8	0.13	10,096	0.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9,267	23.24	1,650,281	22.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2.12)	-	-	20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5)	58,502	0.7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6)	596,660	7.58	650,542	8.7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註四、六.7)	110,000	1.40	110,000	1.4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8)	5,182,402	65.85	4,959,998	66.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9)	75,034	0.95	76,271	1.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18)	1,779	0.02	1,466	0.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83	0.22	17,357	0.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41,660	76.76	5,815,840	77.90
1xxx	**資產總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10)	$ 1,195,051	15.18	$ 1,294,119	17.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六.11)	180,000	2.29	-	-
2170	應付帳款	6,978	0.09	19,609	0.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786,952	22.70	1,849,104	24.7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615	0.54	40,088	0.5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621	0.01	621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21,718	0.28	12,229	0.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4	0.03	2,967	0.0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2)	116,626	1.48	18,079	0.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2,845	42.60	3,236,816	43.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2)	-	-	223,017	2.99
2540	長期借款(註六.13)	550,000	6.9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8)	2,494	0.03	2,482	0.0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494	7.02	225,766	3.02
2xxx	**負債總計**	3,905,339	49.62	3,462,582	46.37
	權益(註六.15)				
3100	股本	1,132,551	14.39	1,097,414	14.70
3200	資本公積(註六.12.15)	1,108,262	14.08	1,016,289	13.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185	6.20	432,126	5.7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520	1.07	9,621	0.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2,443	18.58	1,522,988	20.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411)	(3.42)	(32,108)	(0.43)
3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40,962)	(0.52)	(42,791)	(0.57)
3xxx	**權益合計**	3,965,588	50.38	4,003,539	53.63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0,927	100.00	$ 7,466,121	100.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金○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七)**	$ 2,089,202	100.00	$ 2,083,59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4及17、七)**	(1,909,973)	(91.42)	(1,877,784)	(90.12)
5900	**營業毛利**	179,229	8.58	205,807	9.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1)	(0.05)	(3,193)	(0.1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93	0.15	1,185	0.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331	8.68	203,799	9.79
	營業費用(註六.14.15及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0,621)	(2.42)	(40,496)	(1.94)
6200	管理費用	(69,712)	(3.34)	(71,453)	(3.43)
6300	研究費用	(10,386)	(0.50)	(8,668)	(0.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719)	(6.26)	(120,617)	(5.79)
6900	**營業淨利**	50,612	2.42	83,182	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6)	(16,896)	(0.81)	(17,900)	(0.8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8)	308,686	14.78	516,089	24.77
7100	利息收入	10,569	0.51	4,908	0.24
7130	股利收入	3,736	0.18	2,463	0.12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230	0.01	-	-
7190	其他收入	2,579	0.12	2,764	0.1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6,942	3.20	7,003	0.3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6,301	2.22	11,193	0.5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253	0.73	-	-
7590	什項支出	(199)	(0.01)	(1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8,364)	(0.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249	20.93	508,140	24.40
7900	**稅前淨利**	487,861	23.35	591,322	28.4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18)	28,453	1.36	30,735	1.48
8200	**本期淨利**	$ 459,408	21.99	$ 560,587	26.9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	0.03	(766)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8)	(102)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0.03	(770)	(0.04)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11.36)	(185,567)	(8.9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29	0.09	2,619	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474)	(11.27)	(182,948)	(8.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4,975)	(11.24)	(183,718)	(8.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433	10.75	$ 376,869	18.10
	每股盈餘(註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5.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電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9,621	$ 1,313,031	$ 153,459	$ (45,410)	$ 3,664,53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48		(42,34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12)			(307,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73	195,469						267,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4						1,804
本期淨利					560,587			560,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0)	(185,567)	2,619	(183,7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 (32,108)	$ (42,791)	$ 4,003,539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 (32,108)	$ (42,791)	$ 4,003,5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125,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459,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9	(237,303)	1,829	(234,9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40,962)	$ 3,965,5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7,861	$ 591,3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102)	2,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253)	18,364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提列數	(230)	4,59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迴轉利益	(926)	(3,450)
折舊費用	2,450	2,528
攤銷費用	5,046	3,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利益	(308,686)	(516,089)
處分投資利益	(66,942)	(7,003)
利息費用	16,896	17,900
利息收入	(10,569)	(4,9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股利收入	(3,736)	(2,4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4,100)	(484,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834)	634
應收帳款	(120,819)	(124,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5	(5,607)
其他應收款	391	(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0
存貨	41,016	(33,437)
其他流動資產	(72)	(710)
應付帳款	(12,631)	12,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52)	686,566
其他應付款	500	5,4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93)
其他流動負債	(683)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154,329)	536,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568)	643,656
收取之利息	10,394	4,591
支付之利息	(13,844)	(9,840)
支付之所得稅	(19,367)	(32,2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85)	606,162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3,736	2,463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261)	(326,11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8)	(242,7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1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974	319,3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	(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1)	(2,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87)	(258,3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28,693
短期借款償還	(99,068)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71	(78,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4,599	2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648	368,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247	$ 637,6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32,551 仟元。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公司之影響為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96,660、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8,502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33,98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1,779，並調增保留盈餘$14,524 及調減其他權益$13,92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金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 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 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 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 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並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

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曝露於來自依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 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 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20 年

房屋及建築：45～60 年

機器設備：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3 至 5 年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對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

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

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79 仟元。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66,339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 用 金	$ 493	$ 231
銀行存款	691,754	637,417
	$ 692,247	$ 637,648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110,066	$ 87,794
受益憑証	55,321	33,929
債券	4,050	4,021
	$ 169,437	$ 125,744

非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2)	$ -	$ 20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5,253 仟元及(18,364)仟元。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065	$ 23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5,065	$ 231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786,216	$ 665,397
減：備抵呆帳	(6,386)	(6,616)
應收帳款淨額	$ 779,830	$ 658,781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30 天內	$ 23,651	$ 13,718
31 至 60 天	609	272
61 天以上	1,386	3,821
	$ 25,646	$ 17,811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616	$ 2,020
減損損失(減少)增加	(230)	4,596
期末餘額	$ 6,386	$ 6,616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3,199	$ 6,090
製成品	168	302
商品	170,244	208,235
小計	173,611	214,6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7,272)	(8,198)
合計	$ 166,339	$ 206,429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910,899	$ 1,881,23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26)	(3,450)
合計	$ 1,909,973	$ 1,877,784

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加項(減項)。

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受益憑證	$ 62,598	$ 3,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60)	(-)
減：累計減損	(3,136)	(3,136)
合計	$ 58,50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960)	$ -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596,660	$ 650,542

本公司持有非公開發行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未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板信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10,000	$ 110,000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開曼金山企業有限公司	$ 4,972,797	$ 4,876,212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0,095	10,191
關聯企業		
威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21	73,595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189	-
合計	$ 5,182,402	$ 4,959,998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52,336	$ -
非流動資產	782,566	-
流動負債	3,235	-
非流動負債	178,100	-
淨資產總額	$ 653,567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356	$ -
商譽	56,83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32,189	$ -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16,48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85)	$ -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7,321 仟元及$73,595 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損	$ (33,144)	$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44)	$ (636)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估認列，分別為 308,686 仟元及 516,089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以現金 70,000 仟元投資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 19.05%，並對其存在重大影響力。

(6)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選任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判斷本公司有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前已持有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依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 40,000 仟元。

(8)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7,245	$ 6,131	$ 3,318	$ 485	$ 96,907
增添	-	1,213	-	-	-	1,213
處分	-	-	(978)	-	-	(9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728	8,458	5,153	3,318	485	97,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74	5,883	5,844	2,797	238	20,636
增添	1,754	354	115	146	81	2,450
處分	-	-	(978)	-	-	(9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8	6,237	4,981	2,943	319	22,108
淨額	$ 72,100	$ 2,221	$ 172	$ 375	$ 166	$ 75,034

B.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28	$ 6,976	$ 6,131	$ 3,318	$ 485	$ 96,638
增添	-	269	-	-	-	2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728	7,245	6,131	3,318	485	96,9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20	5,582	5,729	2,520	157	18,108
增添	1,754	301	115	277	81	2,5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74	5,883	5,844	2,797	238	20,636
淨額	$ 73,854	$ 1,362	$ 287	$ 521	$ 247	$ 76,271

10.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1,190,000	$ 1,290,000
L/C 借款	5,051	4,119
合計	$ 1,195,051	$ 1,294,119
利率區間	0.75%~0.89%	0.85~0.89%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新台幣	$ 2,120,000	$ 1,810,000
美金	15,500	15,500

(2)上述短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11.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台灣票券	106.12.29~107.01.26	0.90%	$ 100,000	無
中華票券	106.12.29~107.01.26	0.86%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180,000	

12.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250,000	$ 250,000
減:公司債轉換	(248,100)	(231,600)
減:公司債折價	(-)	(321)
減:公司債到期贖回	(1,900)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8,079)
期末債券金額	$ -	$ -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6,555	$ 6,555
公司債轉換沖銷	(6,505)	(6,073)
公司債到期贖回沖銷	(50)	(-)
	$ -	$ 482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1,497	$ 11,497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7)	(11,497)
	$ -	$ -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D.票面利率：0%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101年10月29日至民國106年10月29日)

F.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0.3元。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 (賣回收益率0%~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82,400)	(271,300)
減：公司債折價	(974)	(5,68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
期末債券金額	$ -	$ 223,017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8,450	$ 18,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4,111)	(10,011)
	$ 4,339	$ 8,439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400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00)	(1,606)
	$ -	$ (206)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之衡量之利益(損失) 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衡量利益(損失)	$ (178)	$ 2,112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D. 票面利率：0%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104年06月30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F. 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5.9元。

G.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五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 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K. 重設權：無。

13.長期借款

	106.12.31
信用借款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計	$ 550,000
利率區間	1.09~1.30%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12.31
新台幣	$ 550,000

(2)上述長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14.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237 仟元及 1,87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

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①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006 仟元及 853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各為 601 仟元及(766)仟元。

②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④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提撥狀況	6,942	5,3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6,942	$ 5,397

⑤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6,942	$ 5,39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40	$ (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0)	$ (147)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59 仟元。

15.權益

(1)普通股股本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09,741	10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514	7,237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2)資本公積

A.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公司債轉換	-	94,945	-	(4,582)	-	9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10	-	-	1,610
期末餘額	$ 491,910	$ 546,312	$ 19,704	$ 4,339	$ 45,997	$ 1,108,262

B.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調整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245,779	$ 16,290	$ 19,040	$ 45,997	$ 819,016
公司債轉換	-	205,588	-	(10,119)	-	195,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804	-	-	1,804
期末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①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後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C.另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彌補虧損

B.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5,004	$ 6,065
董監事酬勞	7,505	9,097
合計	$ 12,509	$ 15,162

A.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費用。

B.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6,065	$ 6,06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097	9,097	-
合計	$ 15,162	$ 15,162	$ -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4,615	$ 4,61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	6,921	-
合計	$ 11,536	$ 11,536	$ -

C.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5,0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505 仟元，前述擬分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估計入帳的金額尚無重大差異。

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 389,494	$ 3.50	$ 307,512	$ 3.00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①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A.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	(237,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9	1,829
期末餘額	$ (269,411)	$ (40,962)	$ (310,373)

B.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459	$ (45,410)	$ 108,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67)	-	(185,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19	2,619
期末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16.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38	$ 9,663
應付公司債	2,958	8,237
合計	$ 16,896	$ 17,900

17.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功能別費用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9	58,238	58,787	479	51,734	52,213
勞健保費用	66	6,006	6,072	76	4,830	4,906
退休金費用	-	3,243	3,243	-	2,723	2,7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	12,536	12,560	29	14,390	14,419
折舊費用	26	2,424	2,450	-	2,528	2,528
攤銷費用	-	5,046	5,046	-	3,915	3,91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76 人。

18.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其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課稅所得之應付所得稅	$ 16,290	$ 8,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額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1,140	8,2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856	24,4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3)	6,298
所得稅費用	$ 28,453	$ 30,73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02	$ 4

(3)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82,936	$ 100,5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6,646)	(91,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費用	1,140	8,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3)	6,298
所得稅費用	$ 28,453	$ 30,735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A.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64)	$ 546	$ -	$ (1,018)
備抵呆帳超限	21	(287)	-	(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4	(157)	-	1,237
其他	51	301	-	3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8)	-	(102)	(1,020)
	$ (1,016)	$ 403	$ (102)	$ (715)

B.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52	$ (5,216)	$ -	$ (1,564)
備抵呆帳超限	582	(561)	-	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80	(586)	-	1,394
其他	(14)	65	-	5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4)	-	(4)	(918)
	$ 5,286	$ (6,298)	$ (4)	$ (1,016)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14 仟元及 440 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1,522,988
87 年度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159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	-	4.16% (實際)
	(註)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459,408	$ 560,587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12,060	104,332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4.10	$ 5.37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459,408	$ 560,58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1,962	5,46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損)-C	$ 461,370	$ 566,04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060	104,33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027	6,594
員工酬勞	98	101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16,185	111,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3.97	$ 5.10

20.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905,339	$ 3,462,5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247	637,648
淨負債(A)	$ 3,213,092	$ 2,824,934
權益總額(B)	3,965,588	4,003,539
資本總額(C=A+B)	7,178,680	6,828,473
負債資本比率(A/C)	44. 76%	41.37%

2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247	692,247	637,648	637,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437	169,437	125,744	125,7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款項	788,412	788,412	667,484	667,484
其他應收款	2,664	2,664	2,880	2,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02	58,50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660	596,660	650,542	650,5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1,294,119	1,294,119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93,930	1,793,930	1,868,713	1,868,713
其他應付款	43,236	43,236	40,709	40,70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116,626	241,096	241,096
長期借款	550,000	550,000	-	-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①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②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

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計價之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377	29.760	$ 1,320,660	5%	$ 66,033
歐元	736	35.570	26,180	5%	1,3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058	29.760	$ 1,787,326	5%	$ 89,366
日元	37,541	0.2642	9,918	5%	496

	105.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影響數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136	32.265	$ 1,230,458	5%	$ 61,523
歐元	140	33.917	4,748	5%	2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798	32.265	$ 1,864,852	5%	$ 93,243
日元	21,168	0.2758	5,838	5%	292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敏感度分析：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各合計 1,195,051 仟元及 1,294,119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本公司公司每年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減少 11,950 仟元及 12,941 仟元。

C.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437	5%	$ 8,4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02	5%	-	2.925

	105.12.31			
	帳面金額(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744	5%	$ 6,287	$ -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3.10%及 61.1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而且本公司往來客戶大多為知名信用良好公司，因此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顯著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

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0，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3,930	1,793,930	-	-	-
其他應付款	43,236	43,236	-	-	-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16,626	116,626	-	-	-
長期借款	550,000	-	200,000	350,000	-

B.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4,119	1,294,11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8,713	1,868,713	-	-	-
其他應付款	40,709	40,709	-	-	-
應付公司債	241,096	18,079	223,017	-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 21、(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②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依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交)換公司債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B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④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如下：

A.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066	-	-	110,066
受益憑證	55,321	-	-	55,321
債券	4,050	-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8,502	-	-	58,502

B.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7,794	-	-	87,794
受益憑證	33,929	-	-	33,929
債券	4,021	-	-	4,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06	-	206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⑤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進行減損評估，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對其提列減損損失。

於部分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係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由於缺乏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管理階層依可取得之最佳資訊、選定適當評價技術，並考量最近期籌資金額、可比較公司之市價資訊、技術開發進度、市場狀況等其他經濟因素判斷而決定，故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決定投資是否因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程度以及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期間長短等。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國金山）	本公司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EAGLE ZONE）	本公司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山(BVI)）	本公司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金日）	本公司權益法評估之孫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山(BVI)	$ 148,295	7.10	$ 362,587	17.40
其他	151,225	7.24	195,350	9.38
總計	$ 299,520	14.34	$ 557,937	26.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其間去料加工買回成品出售之重複認列之營業收入業已消除，其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以月結互抵後以淨額列帳，其交易尚稱合理。

2.進貨/料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山(BVI)	$ 1,683,691	90.10	1,479,006	77.11
EAGLE ZONE	148,279	7.94	388,815	20.27
總計	$ 1,831,970	98.04	$ 1,867,821	97.38

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本公司訂定之關聯企業交易政策，條件如 1 所述。

3.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子公司	$ 3,517	0.45	$ 8,472	1.27

(2)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間列示如下:

	收　款　條　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係人	OA　120 天	OA　120 天
非關係人	OA　30~180 天、預收	OA　30~180 天、預收

4.應付帳款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山(BVI)	$ 1,615,863	88.32	$ 1,459,406	78.10
EAGLE ZONE	171,056	9.35	389,698	20.85
其他	33	1.94	-	-
總計	$ 1,786,952	99.61	$ 1,849,104	98.95

(2)本公司自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列示如下:

	付　款　條　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係人	OA　120 天	OA　120 天
非關係人	T/T~月結 90~120 天	T/T~月結 90~120 天
	L/C 即期~120 天	L/C 即期~120 天

5.其他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子公司	$ 33	0.08	$ 33	0.08
其他關係人	588	1.36	588	1.45
合計	$ 621	1.44	$ 621	1.53

6.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8巷11弄1號1樓	$ 1,680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述5所述。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19,627	$ 20,391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內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第一年度	$ 2,133	$ 1,043
第二年度	1,680	1,043
第三年度	1,680	-
合計	$ 5,493	$ 2,0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關係人交易。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860	200,860	200,86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51,455	1,005,819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1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　金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7,500	17,409	-	17,409	
	基　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2,200,000	21,824	-	21,824	
	基　金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非關係人		720,328	11,721	-	11,721	
	基　金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	非關係人		462,553	4,367	-	4,367	
	股　票	大地-KY	非關係人		53,398	13,002	-	13,002	
	股　票	愛普	非關係人		350,000	32,725	-	32,725	
	股　票	新日興	非關係人		136,000	10,200	-	10,200	
	股　票	虹堡	非關係人		21,550	539	-	539	
	股　票	駿熠	非關係人		157,000	2,952	-	2,952	
	股　票	喜康KY	非關係人		31,000	1,860	-	1,860	
	股　票	榮成	非關係人		617,302	25,834	-	25,834	
	股　票	永冠	非關係人		5,000	319	-	319	
	股　票	智邦	非關係人		4,000	424	-	424	
	股　票	統一	非關係人		40,000	2,640	-	2,640	
	股　票	正凌	非關係人		130,000	4,524	-	4,524	
	股　票	日成KY	非關係人		10,000	510	-	510	
	股　票	東陽	非關係人		15,000	864	-	864	
	股　票	鎧勝-KY	非關係人		10,000	1,020	-	1,020	
	股　票	華泰	非關係人		188,000	1,777	-	1,777	
	股　票	福懋科	非關係人		100,000	3,145	-	3,145	
	股　票	寶齡	非關係人		6,000	446	-	446	
	股　票	新光鋼	非關係人		25,000	700	-	700	
	股　票	鼎翰	非關係人		12,000	2,748	-	2,748	
	股　票	點序	非關係人		31,781	1,227	-	1,227	
	股　票	M31	非關係人		1,000	247	-	247	
	股　票	中橡	非關係人		10,000	439	-	439	
	股　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10,000	535	-	535	
	股　票	凱羿-KY	非關係人		2,000	443	-	443	
	股　票	雅茗-KY	非關係人		5,000	459	-	459	
	股　票	應華	非關係人		7,000	447	-	447	
	股　票	桓達	非關係人		250	24	-	24	
	公司債	晟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00	-	2,000	
	公司債	鼎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50	-	2,050	
	股　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80,000	4.88%	180,000	
	股　票	舜仝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2,911,191	36,660	12.37%	36,660	
	股　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380,000	7.11%	380,000	
	債　券	板信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非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10,000	-	110,000	
	基　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9,040	-	29,040	
	基　金	聞曼蘭亞瓏瑜基金	非關係人		16,331	29,462	-	29,462	
	股　票	威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67,321	19.05%	67,321	
	股　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20,000	132,189	11.53%	132,189	
御呈投資公司	股　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6	-	-	-	
	股　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10,006	5.88%	10,006	
金山(BVI)公司	基　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846	6,211	-	6,211	
	股　票	榮威國際	非關係人		240,000	3,115	-	3,115	
	股　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4,614	-	34,614	
	股　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ConneXion0NE CORP.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11,160	4.75%	11,160	
	股　票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A.	非關係人		1,000,000	29,760	16.14%	29,760	
廣州金日公司	股　票	招商银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5,173	-	5,173	
	股　票	工商银行	非關係人		200,000	5,761	-	5,761	
	股　票	中科曙光	非關係人		90,000	16,602	-	16,602	
	股　票	中国中车	非關係人		350,000	20,227	-	20,227	
	股　票	中国银行	非關係人		700,000	12,846	-	12,846	
	股　票	中远海发	非關係人		120,000	1,873	-	1,873	
	股　票	东方证券	非關係人		40,000	2,545	-	2,545	
	股　票	建设银行	非關係人		550,000	19,835	-	19,835	
	股　票	洛阳钼业	非關係人		18,000	566	-	566	
	股　票	浪潮信息	非關係人		18,000	1,633	-	1,633	
	股　票	农业银行	非關係人		200,000	3,552	-	3,552	
	股　票	东方材料	非關係人		98,000	11,824	-	11,824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光大陽光現金寶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773	-	26,773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3,691	89.98	註4	註4	註4	應付1,615,863	90.0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279	7.9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171,056	9.54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8,295	7.1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4,195	6.9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953,105	50.13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485,447	25.53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77,630	61.46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92,477	15.3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48,241	38.19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32,332	41.05	同上	同上	同上	-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425,142	19.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99,155	22.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5: 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15,863	1.09	-	-	356,640(註3)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1,056	0.53	-	-	56,018(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293,000	-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02,321	-	-	-	0(註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資料截至107/2/28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轉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652,581 USD 19,877	652,581 USD 19,877	9,797(註3.5)	100%	$ 4,972,797	$ 331,099	$ 331,099	
	御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000	$ 11,000	-	100%	10,095	(96)	(9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92,017 USD 9,012	292,017 USD 9,012	2,978	94.52%	380,314	(11,478)	(5,242)	
同上	金山(BVI)公司	ＢＶＩ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註6)	100%	1,910,984	351,280	354,522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ＢＶＩ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39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168,025	18,103	18,103	
同上	香港金立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665,061 USD 53,265	6,200(註4)	100%	2,514,547	(38,192)	(38,19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359,298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216,422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一）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279,937 (USD9,406,493)	(3)	244,248 (USD8,207,260)	—	—	244,248 (USD8,207,260)	30,705	95.22%	26,114 (註 2、(2)、B)	600,987	-
上海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5,952 (USD200,000)	(3)	4,692 (USD157,645)	—	—	4,692 (USD157,645)	(1,479)	100.00%	(1,479) (註 2、(2)、B)	(10,817)	-
廣州金立	鋁質電解電容器	1,473,120 (USD49,500,000)	(3)	1,336,224 (USD44,900,000)	136,896 (USD4,600,000)	—	1,473,120 (USD49,500,000)	(96,218)	100.00%	(96,218) (註 2、(2)、B)	1,241,792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及上海金日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金立帳列金額列示如，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二)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註 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1,722,060 (USD57,864,905)	1,722,060 (USD57,864,905)	2,379,353

註 6：限額為淨值之 60% 。

註 7：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864,905 元，其中 USD8,364,905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244,145	3,968,205	275,940	6.95%
非流動資產	2,774,558	2,439,927	334,631	13.71%
資產總額	7,018,703	6,408,132	610,571	9.53%
流動負債	2,438,034	2,117,274	320,760	15.15%
非流動負債	562,549	231,806	330,743	142.68%
負債總額	3,000,583	2,349,080	651,503	27.73%
股本	1,132,551	1,097,414	35,137	3.20%
資本公積	1,108,262	1,016,289	91,973	9.05%
保留盈餘	2,035,148	1,964,735	70,413	3.58%
其他權益	(310,373)	(74,899)	(235,474)	314.39%
非控制權益	52,532	55,513	(2,981)	(5.37%)
股東權益總額	4,018,120	4,059,052	(40,932)	(1.01%)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二年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較重大變動之項目如下：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子公司擴建新廠，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融資需求增加應付短期票券，且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即將到期轉列一年或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對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3)非流動負債和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融資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差異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538,707	3,527,684	11,023	0.31%
營業成本	2,596,479	2,384,508	211,971	8.89%
營業毛利	942,228	1,143,176	(200,948)	(17.58%)
營業費用	588,830	495,670	93,160	18.79%
營業利益	353,398	647,506	(294,108)	(4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80	(18,488)	176,668	(955.58%)
稅前淨利	511,578	629,018	(117,440)	(18.67%)
所得稅費用	51,331	62,788	(11,457)	(18.25%)
稅後淨利	460,247	566,230	(105,983)	(18.72%)
其他綜合損益	(238,795)	(189,320)	(49,475)	26.13%
綜合損益總額	221,452	376,910	(155,458)	(41.25%)

(一)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06 年度原物料上漲及擴建新廠產生之製造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主係大陸子公司完成建廠，相關人事成本及折舊大幅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6 年處分投資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其他綜合淨利：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5)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綜合淨利：主要係 106 年營業毛利下滑、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減少，另外因業外處分投資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兩年度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綜合淨利之差異略為縮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01,488	516,399	(214,9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5,252)	(313,979)	71,27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41,438	(78,819)	320,2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及其他應收帳款和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不足)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92,247	(178,133)	(1,288,710)	(774,596)	—	募資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8,133仟元。
B.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轉投資支出所產生淨現金流出16,444仟元。
C.融資活動：主係因向銀行借款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淨現金流出1,272,266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6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金立新設廠房於106年7月建置完成後，即開始進行廠內相關設備、空調、管線及電力等佈建，為確保後續生產作業流程之順暢，陸續進行生產環境測試，加上產品內部驗證及認證流程，預計開始量產後應對集團整體營收獲利產生顯著之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106 年度認列之轉投資收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99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06 年獲利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金山(BVI) 企業有限公司、及 EAGLE ZONE(SAMOA) 公司所致。	無	透過金山開曼轉投資大陸新廠。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96)	一般投資業	虧損原因主要係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減損評估之損失所致。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586)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7,341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0%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0.7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9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稅前淨額比率	13.16%

1.利率變動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6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現金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1,000,798仟元及1,195,051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收入10,008仟元及利息費用約11,951仟元。

B.未來因應措施：因公司現金及金融資產金額及負債金額二者約相當，因此利率上升，對公司之影響有限。未來公司會持續就各種幣別之利率變化持續注意，增加對公司有利之幣別部位。

2.匯率變動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主變動仍主要影響收入，106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金融資產為USD55,682仟元及RMB170,066仟元，另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金融負債為USD3,638仟元及RMB159,628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

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美元及人民幣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15,965仟元。

B.未來因應措施：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3.通貨膨脹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以內，依據主計處之統計資料，106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7%，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公司定期關注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若以106年度本集團原料進料金額約2,060,569仟元計算，若通貨膨脹率上升1%，對本集團營業成本約增加20,606仟元，約佔合併淨利4.49%。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具有價格長期下跌之特性，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更嚴格的成本與費用管控，降低可能發生的通貨膨漲所帶來的風險。

B.未來因應措施：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本年度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年度本公司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與發展

A.高壓580V 850C電容器

B.高壓450V超高電導長壽命耐高紋波電容器

C.高溫低壓125^{0}C 長壽命高紋波電容器

D.小尺寸機能性高分子SMD型電容器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本公司預計投入5,000萬元~6,000萬之研發費用開發新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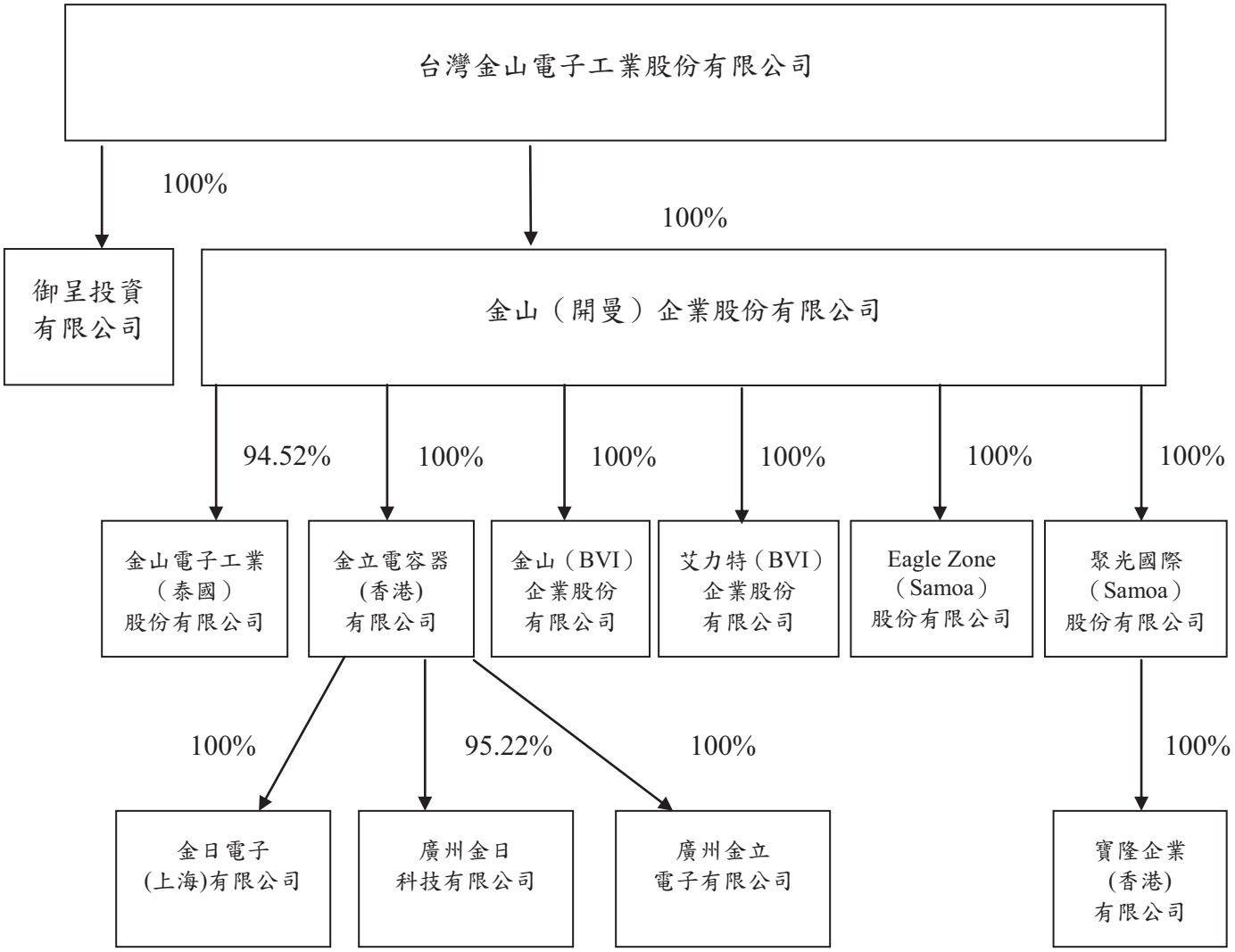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2000.09.27	開曼群島	美金 19,877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1993.08.17	香港	美金 55,865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一般投資業務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1989.10.26	泰國曼谷	美金 9,012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2000.12.15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4,20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一般投資業務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2003.07.21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 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1994.03.15	廣州	美金 9,406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99.11.18	上海	美金 20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Eagle Zone(samoa)(股)公司	2007.01.03	薩摩亞	美金 0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2008.07.21	台灣	台幣 11,000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2010.04.16	廣州	美金 38,000	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聚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3	SAMOA	美金 0	一般投資業務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2018.01.02	香港	美金 0	一般投資業務

（3）依公司法 369 之 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鋁質電容器零件材料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另有一小部分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來說，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透過技術、製造、行銷及服務的互相輔助，達到互利的局面，創造集團最大之利潤。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9,797,002	100.00%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金山開曼委任人：YI-TI LEE 金山開曼委任人：TRACEY CLARE CHIANG	6,200,000	100.00%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江士勳	7,935	0.25%
	董事	江黃白蓮	4,331	0.14%
	董事	SOMJIN LEELAKET	29,154	0.93%
	董事	AUCHALEE LEELAKET	29,154	0.93%
	董事	WALEEPONG INTRANATE	29,154	0.93%
	董事	ROGER CHIANG	7,230	0.23%
	董事	DAVID CHIANG	7,230	0.23%
		SUCHADA LEELAKET	29,158	0.93%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董事	VILAIRAT LEELAKET	29,154	0.93%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江士勳	2,500,000	100.00%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江士勳	50,000	10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PETER CHIANG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陳合良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張泰斗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蔡淑卿 HITACHI AIC 委任人：市村 茲朗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	不適用	95.22% 4.78%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江士勳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簡元杭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ROGER CHIANG	不適用	100.00%
Eagle Zone(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1,000,000	100.0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士勳	不適用	10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董事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 JACK CHIANG 廣州金日委任人：蔡淑卿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簡元杭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詹雅鐘 金立電容器委任人：邱偉聖 廣州金日委任人：市村茲朗	不適用	100.00%
聚光國際(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金山開曼代表人：江士勳	0	100.00%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	聚光國際委任人：江士勳	0	100.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CHINSAN (CAYMAN) ENTERPRISE CO.,LTD	652,581	4,973,929	40	4,973,889	0	(191)	328,998	33.58
CHINSAN (BVI) ENTERPRISE CO.,LTD.	134,862	2,050,787	137,485	1,913,302	2,351,881	342,543	351,280	140.51
泰國金山電子工業公司	292,017	560,644	155,340	405,304	533,247	(16,940)	(11,478)	-3.85
香港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1,888,764	2,514,547	0	2,514,547	0	(153)	(38,192)	-6.16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	5,952	8,405	19,222	(10,817)	0	(3,853)	(1,479)	0.00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註)	279,937	1,065, 910	431,553	634,357	2,173,759	60,879	30,706	0.00
ELITE (BVI) ENTERPRISE CO., LTD.	0	39	0	39	0	0	0	0.00
EAGLE ZONE (SAMOA) CO., LTD.	0	227,378	59,353	168,025	322,368	16,964	18,103	18.10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	11,000	10,094	0	10,094	0	0	(96)	0.00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	1,473,120	2,372,387	1,130,588	1,241,799	763,952	(103,574)	(96,221)	0.00

註:廣州金日/金日電子(上海)/廣州金立三家公司為大陸公司非股份制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本年報第 70 頁至第 128 頁。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是否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項情事)，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 年 10 月 2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6 年 10 月 1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1年10月1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0.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

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4 年 6 月 30 日發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 7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6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 年 7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 年 5 月 2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 巷 11 弄 1 號

電　　話：(02)2995-0535

傳　　真：(02)2995-0202